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 | |
|--------------------|----|
| 一、城市管理类 | 1 |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8 | 3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9 | 4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30 | 5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5 | 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1 | 6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8、46 | 8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8、46 | 9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8、46 | 10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6 | 11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6 | 12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6 | 13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6 | 1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2 | 1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2 | 1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2 | 17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7 | 18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8 | 1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41 | 19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0 | 20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1 | 21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2 | 22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3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4 |

| | |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5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6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7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8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29 |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49 | 3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3 | 3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3 | 3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3 | 3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3 | 3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 3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54 | 3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51 | 3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46 | 3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47 | 3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48 | 3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50 | 3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52 | 3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54 | 3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 55 | 40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9 | 40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0 | 42 |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 43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5 | 44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6 | 46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7 | 47 |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28 | 48 |

| | |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17 | 49 |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18 | 5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41 | 5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38 | 5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39 | 5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40 | 5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42 | 5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 43 | 55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31 | 55 |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32 | 56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8 | 57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9 | 58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0 | 59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1 | 60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2 | 61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3 | 62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4 | 63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5 | 64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6 | 65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2 | 65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7 | 67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9 | 68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6 | 68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0 | 69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7 | 69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50 | 70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8 | 70 |

| | |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29 | 71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0 | 72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5、31 | 73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2 | 74 |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34 | 75 |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9 | 76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6 | 77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8 | 7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3 | 7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 78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6 | 78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39 | 79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0 | 7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 8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 81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3 | 82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4 | 82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5 | 83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46 | 84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 | 85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1 | 86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2 | 86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3 | 87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4 | 88 |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5 | 88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4 | 9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5 | 90 |

| | |
|---------------------------------|------------|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37 | 9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 | 9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4 | 9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 9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2 | 9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3 | 96 |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30 | 97 |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7 | 9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0 | 98 |
| 《城市绿化条例》 25 | 9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1 | 99 |
| 《城市绿化条例》 27 | 10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3 | 10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5 | 10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2 | 10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4 | 102 |
| 《城市绿化条例》 26 | 10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36 | 102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1 | 104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3 | 105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4 | 107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45 | 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5 | 10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7 | 1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5 | 110 |
| 二、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类 | 11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51 | 113 |

| | |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4 | 113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6、17 | 113 |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6 | 115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8 | 11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3 | 116 |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8 | 117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4 | 118 |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5 | 119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2 | 120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3 | 121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1 | 121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7 | 122 |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9 | 123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1 | 123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2 | 124 |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3 | 125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1、 46 | 126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7 | 127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8 | 127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9 | 128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0 | 129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1 | 131 |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3 | 131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4 | 132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5 | 133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6 | 133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7 | 134 |

| | |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8 | 135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9 | 136 |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1 | 136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3 | 137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5 | 139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6 | 139 |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7 | 140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4 | 141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5 | 142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6 | 143 |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5 | 144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5 | 144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6 | 145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8 | 145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1 | 147 |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2 | 148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43 | 148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4 | 149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5 | 150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6 | 150 |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7 | 151 |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34 | 151 |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7 | 152 |
| 《物业管理条例》 60 | 153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37 | 153 |
| 《物业管理条例》 56 | 154 |
| 《物业管理条例》 57 | 154 |

| | |
|---------------------------|------------|
| 《物业管理条例》 58 | 15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0 | 155 |
| 《物业管理条例》 59 | 157 |
| 《物业管理条例》 61 | 158 |
| 《物业管理条例》 62 | 15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3 | 159 |
| 《物业管理条例》 63 | 16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4 | 16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4 | 161 |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36 | 162 |
| 三、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类 | 163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7、73 | 165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2 | 165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4、73 | 16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167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168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169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1 | 1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5 | 169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1、73 | 171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1、73 | 172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173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174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17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177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9、73 | 179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6、73 | 180 |

| | |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8 | 181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5、73 | 182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6、73 | 183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7、73 | 184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8、73 | 185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2 | 18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9、73 | 18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4、73 | 187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6、73 | 189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 | 192 |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9 | 19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3、34 | 194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9、10、11 | 195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1、48 | 196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7、48 | 197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39、46、48 | 198 |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3、44、46、48 | 19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 201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2、64 | 2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 203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2 | 203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0 | 204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7 | 206 |
|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 206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6 | 207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 208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6 | 208 |

| | |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1 | 210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5 | 211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8 | 214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9 | 215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0 | 215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4、63 | 216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2、33 | 217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6、27 | 219 |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4、25 | 220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8 | 222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9 | 223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0 | 224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1 | 226 |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2 | 228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5 | 230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2 | 230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4 | 232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5 | 233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 234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6 | 234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7 | 236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8 | 237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9 | 238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1 | 239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6 | 240 |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0 | 240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6 | 241 |

| | |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7、40 | 242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8 | 244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0 | 2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8.1 | 2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8.2 | 24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8.3 | 2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8.4 | 2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9.1 | 25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9.2 | 25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9.3 | 2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9.4 | 2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5 | 255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9 | 256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0 | 257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7 | 258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8 | 259 |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6 | 259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9 | 260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8 | 261 |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9 | 262 |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3、14、15 | 263 |
| 四、从业人员类 | 26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1 | 26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6 | 2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0 | 26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1 | 26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2 | 270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2 | 27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3 |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4 | 27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5 | 27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2 | 272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 273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2 | 274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3 | 274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4 | 275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7 | 276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6 | 277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7 | 278 |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5 | 279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6 | 279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8 | 280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5 | 280 |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4 | 281 |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8 | 282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 282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1 | 283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2 | 284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3 | 285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4 | 286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5 | 287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6 | 288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 288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8 | 289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0 | 289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 290 |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 291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2 | 292 |
| 五、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 293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7 | 29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295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8 | 296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9 | 29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297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0 | 298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1 | 29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299 |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2 | 301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7 | 30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30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54 | 30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8 | 30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2 | 30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3 | 30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4 | 306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5 | 30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6 | 30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 309 |
|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 30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 310 |
|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1 | 310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 311 |
|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 31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 312 |
|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 31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80 | 313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31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2 | 314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31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2 | 315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 31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5 | 317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 31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5 | 318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7 | 31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 319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7 | 32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 320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8 | 32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 321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8 | 32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 322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 32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3 | 323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2 | 324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3 | 325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4 | 326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 | 327 |

| | |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3、27 | 32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1、34 | 327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75 | 329 |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4 | 331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1 | 331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2 | 332 |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3 | 332 |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7 | 333 |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8 | 333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5 | 334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6 | 334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7 | 335 |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8 | 335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4 | 336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5、27 | 337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6 | 338 |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31 | 339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 340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7 | 340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 341 |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 34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0 | 342 |
| 六、招投标及造价类 | 34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9 | 34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 | 346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 | 34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1 | 348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2 | 3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3 | 35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4 | 35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6 | 3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8 | 35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7 | 35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8 | 3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6 | 35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9 | 3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5 | 359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0 | 3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4 | 36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4 | 36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6 | 36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0 | 364 |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1 | 36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36 | 366 |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23 | 367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0 | 368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1 | 369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0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1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2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3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4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5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376 |

一、城市管理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8

| | | | | |
|--------|--|---------------------------------------|------|---------------------------------------|
| 24001 | | 基本编码：0214180000 | | |
| 行为名称 | 1.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31号修改)</p> <p>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p> <p>(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无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经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的,且有违法所得的 |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2.对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 | |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无违法所得的 |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 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9

| | | | |
|--------|--|------------------|----------------|
| 24002 | | 基本编码: 021418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公布）</p> <p>第八条 城市供水原水水质应当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p> <p>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做好原水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原水水质不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时，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水利、环境保护和卫生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反上述八项之一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30

| | | | | |
|--------|--|--|------|------------------------|
| 24003 | | 基本编码：0214182000 | | |
| 行为名称 | 1.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2.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6号公布）</p> <p>第十一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六）定期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供水水质检测数据。</p> <p>第十二条 城市供水单位上报的水质检测数据，应当是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的数据。水质检测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水质检测数据按以下程序报送： （一）城市供水单位将水质检测数据报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地方网中心站汇总； （二）地方网中心站将汇总、分析后的报表和报告送省、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 （三）建设部城市供水水质监测中心汇总、分析地方网中心站上报的报表和报告，形成水质报告，报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城市供水单位应当依据所在地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2.对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曾因实施该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 | 给予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5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1

| | |
|-------|--|
| 24004 | 基本编码：0214206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p> <p>2.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 万元以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18、46

| | | | |
|--------|--|-------|---|
| 24005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已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 10 家以下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气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 10 家以上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气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18、46

| | | | |
|--------|---|-------|--|
| 24006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18、46

| | | | |
|--------|---|-------|--|
| 24007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擅自停止供气或调整供气量对 100 家以下用户造成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擅自停止供气或调整供气量对 100 家以上用户造成影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6

| | | | |
|--------|---|-------|--|
| 24008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应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燃气供应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6

| | | | |
|-------|---|-------|---|
| 24009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6

| | | | |
|-------|--|-------|---|
| 24010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6

| | | | |
|-------|--|-------|--|
| 24011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 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证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2

| | | | |
|--------|---|-----------------|---|
| 24012 | | 基本编码：021420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5日以下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日以上10日以下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0日以上未落实实名购气制度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2

| | | | |
|--------|---|-------|---|
| 24013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未通过电子标签等信息技术手段对气瓶进行识别和追溯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50瓶以下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50瓶以上100瓶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100瓶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2

| | | | |
|--------|--|-------|---|
| 24014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接到燃气泄漏报修后,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累计接到燃气用户1户以上3户以下报修,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累计接到燃气用户3户以上5户以下报修,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累计接到燃气用户5户以上报修,未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7

| | | | |
|--------|--|-------|----------------------|
| 24015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在气瓶充装、瓶装燃气经营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p> <p>（二）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p> <p>（三）向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四）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掺入二甲醚或者其他危险化学品；</p> <p>（五）向未设置电子标签的气瓶充装燃气；</p> <p>（六）用贮罐、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燃气；</p> <p>（七）将充装后的气瓶交由未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p> <p>（八）向餐饮用户提供气液两相气瓶；</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可以处3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且造成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8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41

| | | | |
|--------|--|------|--------------------------------------|
| 24016 | 基本编码：021421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未按规定检验、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或较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50

| | | | |
|--------|---|-----------------|--|
| 24017 | | 基本编码：021421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险活动或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p> <p>（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p> <p>（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p> <p>（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依照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p> <p>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p>（二）进行爆破、打桩、顶进作业或者动用明火；</p> <p>（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p> <p>（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栽植树木等根深植物；</p> <p>（五）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51

| | | | | |
|--------|--|--|------|---|
| 24018 | | 基本编码：0214212000 | | |
| 行为名称 | 1.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2.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的（未造成事故）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的（或造成一般以下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3处以上的（或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1处的（未造成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下罚款 |
|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2处的（或造成一般以下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
| | |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3处以上的（或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52

| | | | |
|--------|---|-----------------|---|
| 24019 | | 基本编码：021421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线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理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p> <p>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管线的相关情况；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p> <p>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和安全保护措施，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0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1 | | 基本编码：0214214000 | |
| 行为名称 |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
| 法律依据 |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p> | |
| 处罚种类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2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燃烧器具；</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3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4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5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 |
| 法律依据 |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 年 9 月 2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 |
| 处罚种类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6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3 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49

| | | | |
|--------|---|-------|--|
| 24027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3

| | | | |
|--------|--|-------|--|
| 24028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规使用气液两相气瓶和瓶组供气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3

| | | | |
|--------|---|-------|--|
| 24029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处理气瓶内的残液或者更换气瓶减压装置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3

| | | | |
|--------|--|-------|--|
| 24030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加热、撞击、倒卧、曝晒气瓶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3

| | | | |
|--------|---|-------|--|
| 24031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实施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损失或者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99

《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54

| | | | |
|--------|---|-----------------|---|
| 24032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款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2023年9月23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装符合要求的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和连接管，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处罚 | 未安装报警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逾期未改正，仍未安装报警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切断装置的处罚 | 未安装切断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逾期未改正，仍未安装切断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幅度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51

| | | | |
|--------|---|-----------------|--------------|
| 24033 | | 基本编码：021436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一条 供热单位供热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其限期整改、吊销经营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期整改后合格的 | 裁量幅度 | 免于处罚 |
| | 按期整改，仍不合格的 | | 依法吊销其供热经营许可证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46

| | | | |
|--------|---|-----------------|--|
| 24034 | | 基本编码：021418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未取得供热经营许可证从事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47

| | | | |
|--------|---|-----------------|--|
| 24035 | | 基本编码：021418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供热单位擅自退出或者部分退出供热经营活动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2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48

| | | | |
|--------|---|-----------------|--|
| 24036 | | 基本编码：021418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热源单位向供热单位提供的热源负荷不符合供热质量要求，造成供热质量不合格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20 万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及供热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50

| | | | |
|--------|--|-----------------|---------------------------|
| 24037 | | 基本编码：021418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条 供热单位未在供热期间公开便民服务电话或者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 |
| | (1)逾期不改正但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2)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但仍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1)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2)曾被查处过，仍存在违法行为，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52

| | | | |
|--------|--|-----------------|-------------------------------------|
| 24038 | | 基本编码：021418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不及时维修养护供热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二条 供热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供热设施进行定期巡检的； （二）未对共用供热设施进行维修、养护的； （三）对具备供热计量收费条件的热用户未实行计量收费的； （四）发生供热事故后未及时组织抢修，影响热用户用热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0万平方米以下热用户受到影响的或造成一般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10万平方米以上热用户受到影响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54

| | | | | |
|--------|--|------------------------------------|--|---|
| 24039 | | 基本编码: 021418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或者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 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处罚 |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1 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2 处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 3 处及以上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2.对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危害供热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损失的 | |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造成严重损失或燃气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55

| | | | |
|--------|--|-----------------|--|
| 24040 | | 基本编码：021418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开发建设单位施工未对供热设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2011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施工可能影响既有供热设施安全而未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的，由供热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及时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逾期未改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39

| | | | |
|-------|--|-----------------|--|
| 24041 | | 基本编码：0214166000 | |
| 行为名称 | 1.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2.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3.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 |

|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 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超越2个以上资质等级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承担工程设计资质任务或施工资质任务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2.对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3.对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 |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一般损失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较大或以上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40

| | | | |
|--------|--|------------------|-----------------------------------|
| 24042 | | 基本编码: 021416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p> <p>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p> <p>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42

| | | | |
|--------|--|-----------------|--|
| 24043 | | 基本编码：0214169000 | |
| 行为名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4.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5.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6.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损失的 | | 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5

| | |
|-------|---|
| 24044 | 基本编码：0214170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p> <p>2.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p> <p>3.对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p> <p>4.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p> <p>5.对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p> <p>第十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自由裁量基准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处罚 |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且尚未实施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 按照规定已编制规划和计划但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 | 可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规定编制规划和计划但已实施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2.对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3.对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 委托不具备相应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未进行检测评估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4.对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 未发生城市桥梁事故时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发生城市桥梁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5.对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6

| | | | |
|--------|--|-----------------|---|
| 24045 | | 基本编码：021417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p> <p>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p> <p>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7

| | | | |
|--------|---|-----------------|--------------------------|
| 24046 | | 基本编码：021417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可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8

| | | | |
|--------|---|-----------------|---|
| 24047 | | 基本编码：021417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通行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公布）</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可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可处1.5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17

| | | | |
|--------|---|-----------------|---|
| 24048 | | 基本编码：021417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的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18

| | | | |
|--------|---|-----------------|---|
| 24049 | | 基本编码：021417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41

| | | | |
|--------|--|-----------------|--|
| 24050 | | 基本编码：021431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地下管线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并积极改正恢复原状的 | 裁量幅度 | 免于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恢复原状，拒不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38

| | | | |
|--------|---|-----------------|----------------------|
| 24051 | | 基本编码：021431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未进行放线开工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39

| | | | |
|--------|--|-----------------|-------------------------------------|
| 24052 | | 基本编码：0214314000 | |
| 行为名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处罚； 2. 对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处罚； 3. 对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处罚； 5. 对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九条 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向地下管线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提供地下管线现状资料的；</p> <p>（二）未按地下管线年度建设计划进行建设的；</p> <p>（三）地下管线与道路同步施工时，未按照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安排的工期建设的；</p> <p>（四）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p> <p>（五）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工程竣工相关资料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存在1项上述违法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存在2项上述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存在3项及以上上述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40

| | | | |
|--------|--|-----------------|-------------------------------------|
| 24053 | | 基本编码：021431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一）核实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的地下管线现状资料；</p> <p>（二）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工期以及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保障措施；</p> <p>（三）在施工中发现原有地下管线埋设位置不准确或者不明地下管线时，及时向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报告；</p> <p>（四）施工可能对其他地下管线或者市政、绿化、人民防空工程、文物、历史建筑以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造成影响的，应当停止作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派员到场监督；造成有关设施损坏的，应当立即停工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抢修，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p> <p>（五）配合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完成测量工作；</p> <p>（六）收集和整理地下管线工程的项目资料，移送地下管线工程建设单位。</p> <p>第四十条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期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42

| | | | |
|--------|--|-----------------|---|
| 24054 | | 基本编码：021431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行为之一的，由地下管线综合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擅自压占地下管线进行建设；</p> <p>（二）损坏、占用、挪移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p> <p>（三）堆放、排放、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腐蚀性等物质；</p> <p>（四）擅自接驳地下管线。</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并积极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可免于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的，未恢复原状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地下管线损坏无法恢复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43

| | | | |
|--------|---|-----------------|----------------------|
| 24055 | | 基本编码：021431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地下管线管理条例》（2017年7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迁移、变更地下管线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并积极改正恢复原状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未恢复原状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地下管线损坏无法恢复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31

| | | | |
|--------|---|-----------------|--------------------------|
| 24056 | | 基本编码：021424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未实施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未制定照明节能控制措施造成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使用高耗能灯具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32

| | | | | |
|--------|---|-----------------|--|--|
| 24057 | | 基本编码：0214241000 | | |
| 行为名称 | <p>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p> <p>1.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p> <p>2.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p> <p>3.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p> <p>4.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p> <p>5.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p>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2.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未造成损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造成损失，依法赔偿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造成损失且未依法赔偿的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 | | |
|--|-----------------------------------|----------|--|--|
| | 3.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4.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5.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48

| | | | | |
|--------|---|-----------------|--|--|
| 24058 | | 基本编码：021419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641 号）</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损失的 | | 责令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49

| | | | |
|--------|--|-----------------|--|
| 24059 | | 基本编码：021419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对单位：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对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0

| | | | | |
|--------|--|--------------------|------|--|
| 24060 | | 基本编码：0214192000 | | |
| 行为名称 | 1.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2.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通报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 |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1

| | | | |
|--------|--|-----------------|--|
| 24061 | | 基本编码：021419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确保设施安全运行。</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2

| | | | | |
|--------|--|---|------|--|
| 24062 | | 基本编码：0214194000 | | |
| 行为名称 | <p>1.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p> <p>2.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p>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又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罚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3

| | | | |
|--------|---|---|---|
| 24063 | | 基本编码：0214195000 | |
| 行为名称 | 1.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2.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措施、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既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且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已经造成损失，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2.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处罚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50 立方米以下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100 立方米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4

| | | | |
|--------|---|-----------------|-------------------------------------|
| 24064 | | 基本编码：021419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对个体工商户，逾期拒不缴纳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其他排水户，逾期拒不缴纳的 | |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
| |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逾期拒不缴纳的 | | 责令限期缴纳，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5

| | | | | |
|--------|---|--------------------|------|--|
| 24065 | | 基本编码：0214197000 | | |
| 行为名称 | <p>1.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p> <p>2.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p> <p>3.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p>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p> <p>从事管网维护、应急排水、井下及有限空间作业的，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醒目警示标志，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人员坠落、车辆陷落，并及时复原窨井盖，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p> <p>（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p> <p>（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2.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给予警告,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32

| | |
|-------|--|
| 24066 | 基本编码: 0214198000 |
| 行为名称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p> <p>第四十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二)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p> <p>(三)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四)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p> <p>(五) 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p> |

| | | | |
|--------|---|------|--|
| | <p>(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6 号修正）</p> <p>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二) 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p> <p>(三) 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四) 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p> <p>(五) 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六) 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给予警告，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个人：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7

| | | | | |
|--------|---|-------------------|------|---|
| 24067 | | 基本编码：0214199000 | | |
| 行为名称 | 1.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2.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p> <p>第四十一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等可能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应当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第四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查明工程建设范围内地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情况。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2.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造成严重后果的 | |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4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6

| | | | |
|--------|--|------|--|
| 24068 | 基本编码: 021433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p> <p>第二十条: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7

| | | | |
|--------|--|-----------------|---|
| 24069 | | 基本编码：021433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第五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6 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5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8

| | | | |
|--------|---|-----------------|---|
| 24070 | | 基本编码：021433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排水户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1 号）</p> <p>第五十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56 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9

| | | | |
|--------|---|-----------------|------------------------|
| 24071 | | 基本编码：021433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变更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主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p> <p>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p> <p>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仅一个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两个及以上事项未及时办理变更 | |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30

| | | | |
|--------|--|-----------------|--|
| 24072 | | 基本编码：021433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撤销许可、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取得排水许可，但未进行排放的 | 裁量幅度 | 撤销许可，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取得排水许可，已进行排放的 | | 撤销许可，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15、31

| | | | |
|--------|--|-----------------|--|
| 24073 | | 基本编码：021433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属于排放生活污水的排水户，个体工商户或者排放量较小、水质污染物种类、浓度超标较小的企业等一般排水户 | 裁量幅度 | 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属于排放工业废水、医疗废水等可能对排水设施造成较大影响污染物的重点排水户 | | 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属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 | 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32

| | | | |
|--------|---|-----------------|--|
| 24074 | | 基本编码：021433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十四条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p> <p>（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p> <p>（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p> <p>（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p> <p>（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p> <p>（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p> <p>（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按照要求改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 | 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34

| | | | |
|--------|--|-----------------|---------------|
| 24075 | | 基本编码：021433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p> <p>（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p> <p>（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p> <p>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 |
| | 警告后仍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的 | |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警告后继续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9

| | | | |
|--------|---|-----------------|---|
| 24076 | | 基本编码：021433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违反有关规定使用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三条 新建房屋建筑必须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淘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p> <p>第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p> <p>（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p> <p>（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p> <p>（三）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p> <p>（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安装50套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 安装50套以上100套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以上8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 | 安装100套以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36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43

| | | | | |
|----------------------|---|-----------------|--|--|
| 24077 | | 基本编码：021422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拆除、迁移、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p> <p>第十四条 车站、机场、广场、大型商场、公园、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城市加油站、高速公路和其他道路两侧的加油站等公共场所,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建设的公共厕所及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对迁移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拒不改正,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拒不改正,但采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拒不改正,且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 | 责令恢复原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1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6

| | | | | |
|--------|--|-------------------|------|--------------------------------|
| 24078 | | 基本编码：021423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五十二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将建筑垃圾产生时间、地点、种类、数量、处置方式等事项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p> <p>居民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与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定点堆放，并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利用或者处置。装修垃圾贮存点、中转站的设置应当遵循就近方便原则。</p>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 在10立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在10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00元以下200元以上的罚款 |
| | 单位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 在50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以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39

| | | | |
|--------|---|-----------------|-----------------------------|
| 24079 | | 基本编码：021423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村镇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卫生的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不符合1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
| | 不符合2项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不符合3项及以上国家规定的标准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0

| | | | |
|-------|--|-----------------|--|
| 24080 | | 基本编码：021423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投入使用时间在 1 个月以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投入使用时间在 1 个月以上 2 个月以内的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投入时间在 2 个月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11

| | | | |
|--------|--|------|----------------------------------|
| 24081 | 基本编码：021423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经批准擅自闲置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 | 责令改正，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11

| | | | | |
|--------|--|-----------------------|----------------------------------|----------------------------------|
| 24082 | | 基本编码：021423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第四十九条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个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在 0.5 立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在 0.5 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单位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在 50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3

| | | | |
|--------|---|-----------------|--------------------|
| 24083 | | 基本编码：021423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4

| | | | |
|--------|---|-----------------|---------------------------------|
| 24084 | | 基本编码：021423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在50立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5

| | | | |
|--------|--|-----------------|---|
| 24085 | | 基本编码：021423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照作业标准、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城市生活垃圾的；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三）、（五）项义务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其他义务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46

| | | | |
|--------|---|-----------------|---|
| 24086 | | 基本编码：021423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建设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可处以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

| | | | | |
|--------|---|----------------------------|------|---|
| 24087 | | 基本编码：0214225000 | | |
| 行为名称 | 1.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2.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3.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将1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将1立方米以上5立方米以下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将5立方米以上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将0.5立方米以下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将0.5立方米以上3立方米以下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将3立方米以上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3.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擅自设立弃置场，尚未受纳建筑垃圾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擅自设立弃置场，且已受纳建筑垃圾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1

| | | | |
|--------|---|-----------------|-------------------------------|
| 24088 | | 基本编码：021422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受纳生活垃圾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受纳工业垃圾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 受纳有毒有害垃圾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2

| | | | |
|-------|--|-----------------|--|
| 24089 | | 基本编码：0214227000 | |
| 行为名称 | <p>1.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p> <p>2.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p> <p>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下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在 50 立方米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
| | 2.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置量在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 万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处置量在 50 立方米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8 万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3

| | | | |
|--------|---|------|--------------------------------|
| 24090 | 基本编码：021422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4

| | | | |
|--------|---|-----------------|---------------------------|
| 24091 | | 基本编码：021422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5

| | | | |
|-------|--|-----------------|--|
| 24092 | | 基本编码：0214230000 | |
| 行为名称 | <p>1.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p> <p>2.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p> <p>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p> | | |

| | | | | |
|--------|---|-------------------------------|------|---|
| |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擅自处置10立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擅自处置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擅自处置15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在10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在15立方米以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34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45

| | |
|-------|--|
| 24093 | 基本编码：0214222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处罚</p> <p>2.对单位或个人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p> <p>（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一条 从事车辆清洗、修理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道路排泄污水或者堆放垃圾。</p> |

| | | | | |
|--------|---|--------|------|--------------------------------------|
| | <p>公共绿地的养护单位或者作业单位在道路两侧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应当及时清除。</p> <p>在城市道路上进行作业产生的污物，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运，并负责清洗被污染的路面。</p> <p>第三十二条 运输砂石、泥浆、粪便、渣土等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的车辆，运输人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防止所运输的易撒物品和生活垃圾向道路泄漏或者扬散。</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个人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的处罚 |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元至 50 元的罚款 |
| | 2.对单位或者个人在市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按期改正的 | | 免于处罚 |
| | | 未按期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44

| | |
|-------|---|
| 24094 | 基本编码：0214223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造成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p> <p>2.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p> <p>3.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p> <p>4.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p> <p>5.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p> <p>6.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p> <p>7.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p> |

法律依据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

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

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

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

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

（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

（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

（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 处罚种类 |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对造成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罚 | 按期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未按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2.对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处罚 | 按期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未按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 | 3.对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 按期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未按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4.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 | 按期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未按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运营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 | 5.对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罚 | 按期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未按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 | 6.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处罚 | 按期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未按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对行为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行为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7.对擅自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按期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 | 未按期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裁量幅度 | |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44

| | | | |
|--------|---|-----------------|-----------------------------------|
| 24095 | | 基本编码：021434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条例〉等两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期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免于罚款 |
| | 未按期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11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62

| | | | | |
|--------|--|----------|------|----------------------|
| 24096 | | 基本编码: | | |
| 行为名称 | 对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二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免于处罚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2.对单位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免于处罚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拒不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63

| | | | |
|--------|---|-------|-------------------------------|
| 24097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四十九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p> <p>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机关、事业单位等应当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起示范带头作用。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五条 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配备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人员、贮存设施设备，专用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完好、防渗漏，并标明生活垃圾类别标志；</p> <p>（二）按照生活垃圾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设施；</p> <p>（三）及时清理作业场地、复位收集容器，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p> <p>（四）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并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p> <p>（五）发现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要求的，应当规劝相关单位和个人改正；对规劝后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p> <p>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不得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p> <p>第六十三条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将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免于处罚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不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30

| | | | |
|--------|--|-----------------|--|
| 24098 | | 基本编码：0214305000 | |
| 行为名称 |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17

| | | | |
|--------|--|-----------------|-----------------------|
| 24099 | | 基本编码：021400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恢复原状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不可恢复原状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既未恢复原状又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0

| | | | |
|--------|--|-----------------|----------------------------|
| 24100 | | 基本编码：021420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p> <p>（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p> <p>（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p> <p>（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p> <p>（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p> <p>（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标准的，所缺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在1%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标准的，所缺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在1%以上3%以下的 | | 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3.5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标准的，所缺绿化用地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在3%以上的 | | 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城市绿化条例》25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1

| | | | |
|--------|---|-----------------|-----------------------|
| 24101 | | 基本编码：021420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城市绿化条例》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3

| | | | |
|--------|---|-----------------|---|
| 24102 | | 基本编码：021420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罚款、限期拆除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面积在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擅自占用城市绿化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5

| | | | |
|--------|--|-----------------|--|
| 24103 | | 基本编码：021435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 50 元的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2

| | | | |
|--------|---|-----------------|-------------------------------|
| 24104 | | 基本编码：021420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 | 裁量幅度 | 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 20% 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 |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4

| | | | |
|--------|--|-----------------|----------------------------|
| 24105 | | 基本编码：021420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及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恢复、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恢复的 | 裁量幅度 | 免于处罚 |
| | 未按照要求恢复的 | | 责令限期恢复，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 拒不恢复的 | | 责令限期恢复，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城市绿化条例》26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36

| | | | |
|-------|--|-----------------|--|
| 24106 | | 基本编码：0214205000 | |
| 行为名称 | <p>1.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处罚</p> <p>2.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
| | <p>(一)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 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p> <p>(二) 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p>(三) 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 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 向树木、花草倾到污水、热水；</p> <p>(六) 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条 严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树木、绿篱。因建设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一)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二) 一处一次砍伐、移植乔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丛或者绿篱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审批。</p> <p>第三十六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p> <p>(二)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p>(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检疫引进调入种苗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不合格种苗予以强制销毁，并处一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p> <p>(四)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未对病虫害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p> <p>(五)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的，责令其停止砍伐或者迁移，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损害、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处罚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已建的非法设施，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 | 对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的处罚 | | 责令停止损害，并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41

| | | | |
|--------|---|-----------------|--|
| 24107 | | 基本编码：021416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对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处罚；对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p> <p>（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p> <p>（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尚可恢复原状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43

| | | | |
|--------|---|---|---|
| 24108 | | 基本编码：0214163000 | |
| 行为名称 | <p>1.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p> <p>2.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p> <p>（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p> <p>（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p> <p>（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p> <p>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但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且影响无法消除的 | 裁量幅度 |
| | | 只拆除建筑物、构筑物以外其他设施，且无法恢复的 | |
| | | |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p> |

| | | |
|--|--------------------|---|
| 2.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拆除构筑物但未拆除建筑物,无法恢复的 | 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拆除建筑物,且无法恢复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造成损失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造成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
| | 造成损失,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 |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44

| | | | |
|--------|--|-----------------|--|
| 24109 | | 基本编码：021416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尚可恢复原状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单位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45

| | | | |
|--------|--|-----------------|--|
| 24110 | | 基本编码：021416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尚可恢复原状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不可恢复原状但尚可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既无法恢复原状又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47

| | | | |
|-------|---|-----------------|--|
| 24111 | | 基本编码：0214366000 | |
| 行为名称 | <p>1.对施工单位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p> <p>2.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 |

| | | | | |
|--|---|--------------------------------------|------|-----------------------------------|
| <p>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煤矿、非煤矿山等露天工业堆场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设置规范的防风抑尘网、洒水喷淋等抑尘设施,并对进出矿(场)区道路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其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2.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处罚 |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未及时清运、遮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15

| | | | |
|--------|--|-----------------|---------------------------------------|
| 24112 | | 基本编码：021436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第五款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工整治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裸露地面未超过 50%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 | 裸露地面超过 50%的 | |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二、住房保障与房地产业类

《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51

| | | | |
|--------|--|-----------------|---------------------------|
| 24113 | | 基本编码：021424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商品房时，应当向购买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住宅质量保证书的内容，对所销售的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房地产开发企业对商品房进行维修，造成房屋原有功能的损害，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商品房购买人应当按照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商品房。商品房质量保修期从商品房交付之日起计算。</p> <p>商品房购买人认为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核验；经核验，原商品房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购买人有权退房；给购买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34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16、17

| | | | |
|-------|---|-----------------|--|
| 24114 | | 基本编码：021424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修正）</p> <p>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 | |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3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未取得资质证书的，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级资质、二级资质、三级资质、四级资质，承担相应规模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 （一）一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规模不受限制；
- （二）二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二十五万平方米；
- （三）三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十万平方米；
- （四）四级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的开发项目建筑面积不得超过三万平方米。

暂定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据资质证书的要求承担相应规模的开发项目。

房地产开发项目分期开发的，其建筑面积按总规模计算。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越级承担开发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等级核定标准，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住建部令第54号修正）

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十六条 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营业执照、注销资质证书、罚款

自由裁量基准

| 情形描述 | 裁量幅度 | 超越资质等级证书从事开发经营的 |
|------|------|------------------|
| | |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开发经营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6

| | | | |
|--------|-------------------------------------|---|------------------------------------|
| 24115 | | 基本编码：0214243000 | |
| 行为名称 | |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法律依据 | |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732号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三)按提供的预售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修正）</p> <p>第六条 商品房预售实行许可制度。开发企业进行商品房预售，应当向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商品房预售。</p> <p>第十三条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预售商品房，实行预售许可制度。</p> <p>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商品房所在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不得有任何性质预售行为，不得向预购人收取任何预定性质的费用。</p> <p>预售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下的罚款。</p> | |
| 处罚种类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擅自预售商品房5套以下的或600平方米以下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8%的罚款 |
| | 擅自预售商品房5套以上10套以下的或600平方米以上1200平方米以下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9%的罚款 |
| | 擅自预售商品房10套以上的或收取预付款1200平方米以上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8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3

| | | | |
|--------|--|-----------------|--|
| 24116 | | 基本编码：021426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 第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 第四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裁量幅度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建设工程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8

| | | | |
|--------|--|-----------------|--|
| 24117 | | 基本编码：021424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年住建部令第54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p> <p>企业遗失资质证书，必须在新闻媒体上声明作废后，方可补领。</p> <p>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裁量幅度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 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4

| | | | |
|--------|--|-----------------|----------------------------------|
| 24118 | | 基本编码：021425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十一条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p> <p>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p> <p>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纠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50 万元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 | |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 100 万元以上的 | | 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5

| | | | |
|--------|--|-----------------|---------------------------------|
| 24119 | | 基本编码：021425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31号修正）</p> <p>第七条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p> <p>（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p> <p>（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p> <p>（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p> <p>（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p> <p>（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p> <p>（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p> <p>第八条 商品房预售许可依下列程序办理：</p> <p>（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p> <p>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裁量幅度 | 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2

| | | | | |
|--------|--|-----------------|------|--------------------------------|
| 24120 | | 基本编码：021426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p> <p>（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p> <p>（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p> <p>（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p> <p>（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3

| | | | |
|--------|---|-----------------|----------------------------------|
| 24121 | | 基本编码：021426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二十七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p> <p>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p> <p>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止销售、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 | 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立即停止销售的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5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41

| | | | |
|-------|--|-----------------|--|
| 24122 | | 基本编码：021434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报送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住建部令第88号）</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60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p> <p>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p> <p>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影响房屋权属登记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但是影响房屋权属登记的 | | 处以警告，并可处以 2.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7

| 24123 | 基本编码：0214260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 年建设部令第 88 号）</p> <p>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p> <p>(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p> <p>(三)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p> <p>(四)已通过竣工验收；</p> <p>(五)拆迁安置已经落实；</p> <p>(六)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p> <p>(七)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p> <p>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擅自销售商品房 3 套以下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销售商品房 3 套以上 5 套以下 |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擅自销售商品房 5 套以上 | | 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39

| | | | |
|--------|---|-----------------|---|
| 24124 | | 基本编码：021426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建设部令第88号）</p> <p>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p> <p>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并已和原购房人达成退房协议，危害后果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不具有法定从轻、从重情形的 |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从重：以获取非法利益为目的的；曾因该违法行为被调查或处理，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 | 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1

| | | | |
|-------|---|-----------------|--|
| 24125 | | 基本编码：021426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不符合条件的房屋进行出租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p> <p>（一）属于违法建筑的；</p> <p>（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p>（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 | 违法所得在 1 万元以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2

| 24126 | | 基本编码：021426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出租住房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处罚；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间供人租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 年建设部令第 6 号)</p> <p>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 |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但在最低标准 90%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
| | | 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9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 | 没有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者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间出租供人租住，且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3

| | | | |
|--------|---|-----------------|--|
| 24127 | | 基本编码：021426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承租人未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建设部令第6号)</p> <p>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p> <p>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租赁登记备案。</p> <p>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 违法行为存续期间3个月以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41、 46

| | | | |
|--------|--|-----------------|--|
| 24128 | | 基本编码：021427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估价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并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p> <p>第八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分为一、二、三级。</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资质许可条件，加强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许可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p> <p>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资质许可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资质许可中的违法行为。</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p> | | |
| 处罚种类 | 撤销资质、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裁量幅度 | 应当予以撤销资质，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 |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应当予以撤销资质，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 | 从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 应当予以撤销资质，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7

| | | | |
|--------|---|-----------------|---|
| 24129 | | 基本编码：021427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p> <p>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裁量幅度 |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 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8

| | | | |
|--------|---|-----------------|--|
| 24130 | | 基本编码：021427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注册资本或者出资额、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 裁量幅度 |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超过规定日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办理变更手续的 | |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超过规定日期60日以上办理变更手续的 | | 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49

| | |
|-------|--|
| 24131 | 基本编码：0214277000 |
| 行为名称 | <p>对违反规定设立房地产估价分支机构和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2.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 3.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 （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 （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p>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p> <p>第二十二条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受备案后10日内，告知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在 1 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的罚款 | |
| | | 在 2 处设立分支机构的 |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在 3 处以上设立分支机构的 |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2.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 | 有 1 个条件不具备的 |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的罚款 | |
| | | 有 2 个条件不具备的 |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有 3 个以上条件不具备的 |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处罚 | 从轻: 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下备案的 |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的罚款 |
| | | 一般: 超过规定日期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备案的 | |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从重: 超过规定日期 60 日以上备案的 | | |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0

| | |
|-------|--|
| 24132 | 基本编码: 0214278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p> <p>2.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p> <p>3.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的处罚</p> <p>4.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 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p> <p>5.对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 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或没有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 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 统一收取费用。</p> <p>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p> <p>第二十九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p> <p>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 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 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并有至少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p> <p>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 <p>(一)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p> <p>(二)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p> <p>(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2.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处罚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5 万元以 2 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对分支机构不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或不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的处罚; 4.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的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5 万元以 2 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5.对房地产估价报告不以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或不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或没有 2 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的处罚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2) 2 年内 2 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 (3) 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 1.5 万元以 2 万元以下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1

| | | | |
|--------|--|-----------------|---|
| 24133 | | 基本编码：021427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3

| | | | |
|-------|--|-----------------|--|
| 24134 | | 基本编码：021428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p> <p>（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p> <p>（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 | |

| | | | |
|--------|---|------|---|
| | (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承担赔偿责任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4

| | | | |
|--------|---|------|----------------------------|
| 24135 | 基本编码: 021428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 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5

| | | | |
|--------|--|-----------------|--|
| 24136 | | 基本编码：021428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 | 裁量幅度 |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无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 | |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6

| | | | |
|-------|--|-----------------|--|
| 24137 | | 基本编码：021428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p> <p>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p> <p>第十九条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房地产估价执业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发现时已停止违法活动的 | |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 | 发现时已停止违法活动的 |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发现时未停止违法活动的 | 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裁量幅度 |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7

| | | | |
|--------|--|------|--|
| 24138 | 基本编码：021428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办理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 年住建部令第 32 号修订)</p> <p>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签署估价报告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已签署估价报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8

| | | | | |
|--------|--------|--|------|---|
| 24139 | | 基本编码：0214285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违规从事估价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p> <p>(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p> <p>(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p> <p>(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p> <p>(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p> <p>(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p> <p>(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39

| | | | |
|--------|--|-----------------|------------------------------------|
| 24140 | | 基本编码：021428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1

| | | | |
|-------|--|-----------------|--|
| 24141 | | 基本编码：021426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产测绘单位违规测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p> <p>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p> | | |

| | | | |
|--------|--|------|--|
| | (一)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降级、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较轻、严重情形的 |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 2 年内 2 次以上同类型违法；(3) 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3

| | |
|-------|---|
| 24142 | 基本编码：0214270000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和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承接承办相关经纪业务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p> <p>第十四条 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p> <p>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p> <p>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p> <p>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p> <p>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p> <p>(一) 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p> |

| | | | |
|--------|--|------|--|
| | <p>(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p> <p>(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p> <p>(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p> <p>(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p> <p>(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p> <p>(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p> <p>(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p> <p>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p> <p>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p> <p>(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p> <p>(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p> <p>(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p> <p>(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并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初次违法,未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违反本条规定受处罚后再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5

| | | | |
|--------|--|-----------------|---|
| 24143 | | 基本编码：021427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p> <p>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足以影响房地产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的 |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6

| | | | |
|--------|--|-----------------|-------------------------|
| 24144 | | 基本编码：021427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p> <p>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37

| | | | |
|--------|--|-----------------|---|
| 24145 | | 基本编码：021427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泄露信息或者商业秘密，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6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p> <p>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格；</p> <p>(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p> <p>(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p> <p>(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p> <p>(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p> <p>(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p> <p>(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p> <p>(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p> <p>(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p> <p>(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罚款、取消网上签约资格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存在违法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4

| | | | |
|--------|--|-----------------|-------------------|
| 24146 | | 基本编码：021429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p> <p>（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p> <p>（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p> <p>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p> <p>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p> <p>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p> <p>第三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p> <p>（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5

| | | | |
|--------|--|-----------------|---|
| 24147 | | 基本编码：021429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p>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登记为轮候对象 | 裁量幅度 | 取消其登记；给予警告，处以5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 | 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 给予警告，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6

| | | | |
|--------|--|-----------------|--|
| 24148 | | 基本编码：021429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承租人违规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等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p> <p>第二十七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p>（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p> <p>（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p> <p>（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p> <p>（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p> <p>（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的 | | 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35

| | | | |
|--------|---|-----------------|-------------------------|
| 24149 | | 基本编码：021428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2012年住建部令第11号）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p> <p>【地方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办法》（2022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22号修正） 第四十条 城镇居民隐瞒家庭收入、住房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经济适用住房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不予受理。</p> <p>对于采取不正当手段取得廉租住房保障或者经济适用住房的城镇居民，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补贴，或者退出廉租住房，并补交市场平均租金与廉租住房标准租金的差额，或者退回已购买的经济适用住房。</p> | | |
| 处罚种类 | 不予受理、警告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裁量幅度 | 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5

| | | | |
|--------|---|-----------------|------------------------|
| 24150 | | 基本编码：021429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住建部令第9号修订） 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非业主的住宅使用人对住宅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当取得业主的书面同意。</p> <p>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6

| | | | |
|--------|--|-----------------|----------------------------|
| 24151 | | 基本编码：021429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二十二条 承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装饰装修企业，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取得相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三条 装修人委托企业承接其装饰装修工程的，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装饰装修企业。</p> <p>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8

| | | | |
|-------|--|-----------------|--|
| 24152 | | 基本编码：021429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违反规定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p> <p>（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p> <p>（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p> <p>（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p> <p>（五）其他影响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p> <p>本办法所称建筑主体，是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p> <p>本办法所称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p> | | |

| | | | | |
|---|--|---------|------|--|
| <p>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未经批准, 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 搭建建筑物、构筑物;</p> <p>(二) 改变住宅外立面, 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p> <p>(三) 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p> <p>(四) 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p> <p>本条所列第(一)项、第(二)项行为, 应当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项行为, 应当经供暖管理单位批准; 第(四)项行为应当经燃气管理单位批准。</p> <p>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罚款:</p> <p>(一)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 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 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四)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 对装修人处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 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 按要求改正的 | |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 按要求改正的 | |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 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 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 按要求改正的 | | 对装修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 对装修人处 8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装饰装修企业处 6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1

| | | | |
|--------|--|-----------------|--|
| 24153 | | 基本编码：021429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装饰装修企业不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p> <p>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安全事故，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造成安全事故，但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造成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42

| | | | |
|--------|---|-----------------|--|
| 24154 | | 基本编码：021429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 住建部令第 9 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至 3 倍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 2.5 倍至 3 倍的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43

| | | | |
|-------|--|-----------------|--|
| 24155 | | 基本编码：021432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不符合防治单位设立要求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p> <p>（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p> <p>（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但无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的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但无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的 |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4

| | | | |
|--------|---|---------|--------------------------------|
| 24156 | 基本编码：021432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 年住建部令第 24 号修正）</p> <p>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防治。</p> <p>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5

| | | | |
|--------|---|-----------------|-----------------|
| 24157 | | 基本编码：021432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白蚁防治单位使用不合格药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p> <p>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使用不合格药物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6

| | | | |
|--------|--|-----------------|--------------------------|
| 24158 | | 基本编码：021432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和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p> <p>第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7

| | | | |
|--------|---|-----------------|-----------------|
| 24159 | | 基本编码：021433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或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房屋所有人、使用人以及房屋管理单位应当配合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工作。</p> <p>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经主管部门告知后仍不按照规定进行白蚁的检查和灭治的 | 裁量幅度 | 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罚款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34

| | | | |
|--------|--|-----------------|---|
| 24160 | | 基本编码：021424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0号）</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p> <p>第三十四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未造成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并处5万以上10万元以下；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情节严重或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评估机构并处10万以上20万元以下；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37

| | | | | |
|--------|--|--|------|---------------|
| 24161 | | 基本编码：021430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订）</p> <p>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p> <p>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账，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处罚 |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未超过规定期限两年的，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罚款 |
| | |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超过规定期限两年但未超过五年的，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超过规定期限五年以上的，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20个以下，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 处1万元罚款 |
| |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20个以上50个以下，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且涉及应设未设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50个以上，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或者单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记录，在两年内再次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应予处罚的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经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 |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6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37

| | | | |
|--------|---|-----------------|--|
| 24162 | | 基本编码：021434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违反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1万元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 | 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1万元以上的 | | 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56

| | | | | |
|--------|---|-----------------|-------------------------------|-----------------------|
| 24163 | | 基本编码：021425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物业管理条例》 57

| | | | |
|-------|---|-----------------|--|
| 24164 | | 基本编码：021425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裁量幅度 |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一般：实施违法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处以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从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2）2年内2次及以上同类型违法；（3）引发网络舆情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影响社会稳定的 | |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物业管理条例》 58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0

| | |
|-------|---|
| 24165 | 基本编码：0214252000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下列资料：</p> <p>（一）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p> <p>（二）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p> <p>（三）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四）物业管理所必需的其他资料。</p> <p>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将上述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会。</p> <p>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时，应当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物业验收手续。</p> <p>业主委员会应当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资料。</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九条 办理前期物业承接验收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向前期物业服务企业移交物业服务用房和下列资料：</p> |

| | | | | |
|--------|---|----------------|------------------------------|--|
| | <p>(一) 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资料；</p> <p>(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印件、附图；</p> <p>(三) 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消防验收等竣工验收资料；</p> <p>(四) 设施设备的出厂随机资料（包括出厂合格证明），安装、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和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p> <p>(五) 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p> <p>(六) 业主名册；</p> <p>(七) 物业管理必需的其他资料。</p> <p>建设单位应当在《住宅使用说明书》中明确物业公摊面积和共有部分的范围，并应当写入《房屋买卖合同》。</p> <p>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或者解除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时，将物业服务用房以及上述资料移交业主委员会。</p> <p>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业主委员会移交下列材料和财物：</p> <p>(一) 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材料；</p> <p>(二) 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物业以及设施设备改造、维修、运行、保养的有关资料以及物业服务档案；</p> <p>(三) 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p> <p>(四) 清算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移交的其他事项。</p> <p>业主大会重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后，业主委员会应当将前款所列资料和财物移交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交接工作。</p> <p>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依照合同履行告知义务、未办理退出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予以通报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移交有关资料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 |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
| | | 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 |

《物业管理条例》 59

| | | | |
|--------|--|--|--|
| 24166 | | 基本编码：0214253000 | |
| 行为名称 |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 |
| 法律依据 |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该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二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将清洁卫生、园林绿化、秩序维护等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但不得将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过半数业主可以决定将专项服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或者个人。</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 |
| 处罚种类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 裁量幅度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 |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 | | | <p>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物业管理条例》 61

| | | | | |
|--------|--|-----------------|-------------------------------|--------------------------------------|
| 24167 | | 基本编码：021425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 （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标准配置； （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 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整改 | |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逾期3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物业管理条例》 62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3

| | | | | |
|--|---------|-----------------|---|---|
| 24168 | | 基本编码：0214255000 | | |
| 行为名称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 | | | |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为新建住宅物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建筑面积在五万平方米以内的，按不低于建筑总面积的千分之四配置，最少不低于一百二十平方米；</p> <p>（二）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除按照五万平方米的千分之四配置外，超过部分按不低于千分之二标准配置；</p> <p>（三）位于地面以上一至二层，具备基本装修和水、暖、电、采光、通风等功能，可直接投入使用。</p> <p>物业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用途。</p> <p>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许可、验收过程中，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位置、配置等规划设计指标进行审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办理房产测绘成果备案时应当核查物业服务用房配置情况。</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处罚种类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 裁量幅度 | |
| | 未按照要求整改 | 逾期30日内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逾期30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物业管理条例》 63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4

| | |
|-------|--|
| 24169 | 基本编码：0214256000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业主依法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在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后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确需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应当提请业主大会讨论决定同意后，由业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五十条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物业服务企业确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场地的，应当征得业主委员会的同意。业主、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临时占用、挖掘的道路、场地，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p> <p>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违法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违规在建筑物、构筑物上悬挂、张贴、涂写、刻画；</p> <p>(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p> <p>(三)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p> <p>(四)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动、改装共用设施设备；</p> <p>(五)擅自改变房屋设计用途，影响相邻关系人的生活；</p> <p>(六)存放、铺设超负荷物品；</p> <p>(七)发出超过规定标准的噪音；</p> <p>(八)存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p> |

| | | | | |
|--------|---|------|--|--|
| | <p>(九)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p> <p>(十)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垃圾、杂物；</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对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未按照要整改 | | 逾期 30 日内改正的 | 给予警告，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逾期 30 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对个人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 54

| | |
|-------|--|
| 24170 | 基本编码：0214257000 |
| 行为名称 | 对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2月1日实施）</p> <p>第三十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二）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和房屋外观；</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与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
|--------|--------------------------------|------|----------------------------------|--|
| | (一) 拆改房屋承重结构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未造成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拆改房屋承重结构造成损失的 | | 造成一般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处以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造成严重损失的 | 责令限期改正, 恢复原状, 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36

| | | | | |
|--------|--|------------------------|------|------------------------|
| 24171 | 基本编码: 0214353000 | | | |
| 行为名称 | 对开发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或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 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 165 号)</p> <p>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p> <p>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 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 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p> <p>第三十六条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对违反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后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处罚 | 逾期未改正,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逾期未改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类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7、7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2

| | | | |
|---------------------|--|-----------------|---|
| 24172 | | 基本编码：021404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2号、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p> <p>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一层以下施工阶段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一层以上施工阶段工程主体未封顶或发生较重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工程主体已封顶或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7%以上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施工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4、73

| | | | | |
|--------|---|--------------------|------|--|
| 24173 | | 基本编码：021404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p> <p>第六十五条 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对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
| |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且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对单位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或者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 | | |
|---|--------------------|-----------------|---|
| 24174 | | 基本编码：0214049000 | |
| 行为名称 对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超越2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
| |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 | | | |
|--------|--|-----------------|--|
| 24175 | | 基本编码：021405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或违规开展业务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超越1个资质等级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超越2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5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9%以下罚款 |
| |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7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5

| | |
|-------|--|
| 24176 | 基本编码：0214024000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 | | | |
|--------|---|------|--|
| |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 年 12 月 13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5 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承揽工程的或承揽工程尚未开工的 | 裁量幅度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承揽了工程进度未过半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 | 承揽了工程进度过半的 | | 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1、73

| | | | |
|--------|---|-----------------|---|
| 24177 | | 基本编码：021405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8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8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1、73

| | | | |
|--------|---|-----------------|--|
| 24178 | | 基本编码：021405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获得工程任务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承揽到工程任务的并且已经开始施工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承揽工程任务已经完成或者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4%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 |
|-------|--|
| 24179 | 基本编码：0214055000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25%以上 3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30%以上 4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
|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40%以上 5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 |
|-------|---|
| 24180 | 基本编码: 0214056000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

| | | | |
|--------|--|------|---|
| | <p>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25%以上 3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30%以上 4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
|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 40%以上 5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2、73

| | |
|-------|--|
| 24181 | 基本编码：0214057000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p> <p>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工程中的部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5% 以上 0.8%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8% 以下罚款 |
| | 将所承包或受委托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0.8% 以上 1% 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62、73

| | |
|-------|--|
| 24182 | 基本编码：0214058000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七条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承包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对因转包工程或者违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与接受转包或者分包的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八条 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

| | | | |
|--------|--|------|--|
| | <p>第三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p> <p>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p> <p>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监理业务不得转让。</p> <p>第五十八条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其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监理业务转让给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25%以上 3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监理业务转让给其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他人的,但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30%以上 4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
|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 40%以上 50%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9、73

| | | | |
|--------|--|-----------------|---|
| 24183 | | 基本编码：021405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涉及建筑工程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p> <p>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建设单位 |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 造成安全隐患的 |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房屋建筑使用者 | 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安全隐患的 |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6、73

| | | | |
|--------|--|-----------------|---|
| 24184 | | 基本编码：021406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在工程设计或者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建筑设计单位和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提出的降低工程质量的要求，应当予以拒绝。 第七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2021年住建部令52号修改）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未实施，或者未造成质量隐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造成质量隐患的 | | 责令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8

| | | | |
|--------|------------------|--|--|
| 24185 | | 基本编码：0214061000 | |
| 行为名称 |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法律依据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2021年住建部令52号修改）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 |
| 处罚种类 | | 责令改正、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发生质量事故，按照要求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2%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 未发生质量事故，未按照要求整改的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2%以上2.6%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6%以上3.2%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2%以上3.6%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6%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5、73

| | | | |
|--------|--------------|---|--|
| 24186 | | 基本编码：0214084000 | |
| 行为名称 |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 |
| 法律依据 |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处罚种类 |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尚未使用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投入使用，经检验合格的 |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投入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6、73

| | | | |
|--------|-------------------------------|---|--|
| 24187 | | 基本编码：0214085000 | |
| 行为名称 |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 |
| 法律依据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建筑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p> <p>建筑工程的保修范围应当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保修的期限应当按照保证建筑物合理寿命年限内正常使用，维护使用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确定。具体的保修范围和最低保修期限由国务院规定。</p> <p>第七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建设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p> <p>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住建部令第80号）</p> <p>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者房屋建筑所有人应当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在保修书约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紧急抢修事故，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现场抢修。</p> <p>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处罚种类 | | 责令改正、罚款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5天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1个月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的 | | 责令改正，处12万元以上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1个月以上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或者因迟延履行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7、73

| | | | | |
|--|----------|--------------------------------|------|---|
| 24188 | | 基本编码：0214086000 | | |
| 行为名称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职尽责的处罚 | | | |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处罚种类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7%以下罚款 |
|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 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8%以下罚款 |
| |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8、73

| | | | |
|--------|---|-----------------|--|
| 24189 | | 基本编码：021408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特殊关系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质量缺陷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造成质量缺陷但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2

| | | | |
|--------|---|-----------------|----------------|
| 24190 | | 基本编码：021408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p> <p>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执业1年、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 吊销资质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情节特别恶劣的 | | 吊销资质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9、73

| | | | |
|-------|---|-----------------|--|
| 24191 | | 基本编码：021417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p> | | |

| | | | |
|--------|---|------|---|
| | 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4、73

| | |
|-------|---|
| 24192 | 基本编码：0214324000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p> <p>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设计的修改由原设计单位负责，建筑施工企业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p> <p>第五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的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七十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p> |

| | | |
|--|------------------------------|---|
| <p>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 自治区政府令第 119 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后，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建设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情形描述 | 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 |
| | 在主体或关键部分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罚款 |
| | 在主体和关键部分或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6、73

| | |
|-------|--|
| 24193 | 基本编码：0214369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p> <p>2.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p> <p>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p> <p>4.对建设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p> <p>5.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p> <p>6.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p> <p>7.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p> <p>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p> <p>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p> <p>（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p> <p>（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p> <p>（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p> <p>（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p> <p>（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p> <p>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p> <p>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

| | | | | |
|--------|---|--|------|--|
| | <p>(五)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 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 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处罚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10% 以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10% 以上 20% 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
| | | 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幅度在 20% 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
| | 2.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 |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 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10% 以上 20% 以下的 | |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
| | | 任意压缩合同约定工期的幅度在 20% 以上的 |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
| | 3.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1 种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2 种以上 4 种以下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
| | | 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 4 种以上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

| | | |
|---|--|--|
| 4.建设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
| |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
| 5.对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
| |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
| 6.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
| |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
| 7.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情形的处罚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罚款 |
| |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

| | |
|--------|--|
| 24194 | 基本编码：0214370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p> <p>2.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p> <p>3.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勘察单位或者设计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 |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 2.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指定的产品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 指定的产品在主体、关键部分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 | 3.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 |
|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罚款 |
|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 | 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罚款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19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3、34

| | | | |
|--------|--|------------------|---|
| 24195 | | 基本编码: 021432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21年3月3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改) 第十九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反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自治区政府令第119号修正) 第三十三条 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责令改正后,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将未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 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的罚款 |
| | 将涉及结构安全的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 责令改正,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或一般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 处85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的罚款 |
| | 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 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的罚款 |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 处10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9%的罚款 |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的 | | 责令改正, 处100万元的罚款,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有违法所得的, 予以没收; 造成损失的,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10%的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9、10、11

| | | | | |
|--------|---|--|------|--------------------------------|
| 24196 | | 基本编码：0214089000 | | |
| 行为名称 | <p>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和备案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1.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p> <p>2.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p> <p>3.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p>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 年住建部令第 2 号修改）</p> <p>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 | 责令限期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处罚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 |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罚款 |
| |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 |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罚款 |
| | |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 | 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罚款 |

| | | |
|------------------------------|--|---|
| 3.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下 |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建筑面积为 3000 m ² 以上 30000 m ² 以下或工程造价 300 万以上 3000 万以下 |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建筑面积为 30000 m ² 以上或工程造价 3000 万以上 | 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1、48

| | | | |
|--------|---|-----------------|---|
| 24197 | | 基本编码：021412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警告或通报批评、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尚未开展检测业务 | 裁量幅度 | 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
| | 已开展检测业务 | | 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检测机构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7、48

| | |
|-------|---|
| 24198 | 基本编码：0214124000 |
| 行为名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处罚； 2.对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处罚； 3.对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处罚； 4.对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5.对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处罚； 6.对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p> <p>第十九条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 （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 （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 （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39、46、48

| | |
|-------|---|
| 24199 | 基本编码：0214125000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第十条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资质证书有效期为5年。</p> <p>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检测报告无效，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检测报告无效，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 检测报告无效，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 检测报告无效，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43、44、46、48

| | |
|-------|--|
| 24200 | 基本编码：0214126000 |
| 行为名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对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处罚； 2.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处罚； 3.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处罚； 4.对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处罚； 5.对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不得承担本办法规定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

| | | | |
|--------|--|------|--|
| | <p>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p> <p>（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p> <p>（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p> <p>（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p> <p>（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p> <p>（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p> <p>第四十三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四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十六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没收。</p> <p>第四十八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或无法改正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重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没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2、64

| | |
|-------|--|
| 24201 | 基本编码：0214075000 |
| 行为名称 | <p>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p> <p>1.对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p> <p>2.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第三十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p> <p>（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p> <p>（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p> |

| | | | | |
|--------|---|----------------|------|--|
| |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p> <p>(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p> <p>(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p> <p>(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p> <p>(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p> <p>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修正）</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p> <p>(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处罚 | 限期内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对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处罚 |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2

| | | | |
|--------|--|-----------------|--|
| 24202 | | 基本编码：0214360000 | |
| 行为名称 | 1.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 2.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以上2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0

| | |
|-------|---|
| 24203 | 基本编码：0214374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2.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3.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4.对“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

| | | | |
|--------|--|------|--|
| |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p> <p>第十四条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第二十二条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p> <p>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p> <p>（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p> <p>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p> <p>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p>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p> <p>（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7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14

| | | |
|-------|---|-----------------|
| 24204 | | 基本编码：0214376000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p> <p>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十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p> <p>第十四条 依据本办法第十三条进行复核，对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法给予企业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属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视事故发生级别和安全生产条件降低情况，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至60日。</p> | |

| | | | |
|--------|---|------|---|
|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经整改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 | 发生一般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至 60 日 |
| |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60 至 90 日 |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90 至 120 日，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的 | | 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6

| | |
|-------|--|
| 24205 | 基本编码：0214371000 |
| 行为名称 |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措施建议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p> <p>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p> <p>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提出措施建议不充分的，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未提出措施建议的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6

| | |
|-------|---|
| 24206 | 基本编码：0214372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p> <p>2.对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处罚</p> <p>3.对工程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p>4.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

| | | | |
|--------|--|------|--|
| |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p> <p>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施工单位未开始施工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 施工单位开始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1

| | | | |
|--------|---|-----------------|--|
| 24207 | | 基本编码：0214373000 | |
| 行为名称 | <p>1.对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p> <p>2.对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处罚</p> <p>3.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p> <p>4.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p> <p>（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p> <p>（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p> <p>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且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5

| | |
|-------|--|
| 24208 | 基本编码：0214375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p> <p>2.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p> <p>3.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处罚</p> <p>4.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七条 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p> <p>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p> <p>(二)土方开挖工程；</p> <p>(三)模板工程；</p> <p>(四)起重吊装工程；</p> <p>(五)脚手架工程；</p> <p>(六)拆除、爆破工程；</p> <p>(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p> |

| | | | | | |
|--|---|---|------|---|--|
| | | <p>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p> <p>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p> <p>(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 | | |
| 处罚种类 |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一般：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较严重：经检测不合格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 |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2.对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 一般：使用未经安全性能检测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裁量幅度 |
| 较严重：使用经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严重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
| |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对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一般 | 一般：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1 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裁量 幅度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较严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2 台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严重 | 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4.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一般：限期内未改正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属于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较严重：限期内未改正的危险性较大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严重 | | 造成一般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30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8

| | | | |
|--------|---|-----------------|---|
| 24209 | | 基本编码：021407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p> <p>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一般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造成较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造成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 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9

| | | | |
|--------|--|-----------------|---------------------------------------|
| 24210 | | 基本编码：021407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机械设备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尚未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造成工程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0

| | | | |
|--------|---|-----------------|---------------------------------------|
| 24211 | | 基本编码：021407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六条 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p> <p>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p> <p>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投入使用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投入使用后经检测合格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检测不合格后投入使用或投入使用后经检测不合格的 |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4、63

| | | | | |
|--------|--|-----------------|--|--|
| 24212 | | 基本编码：0214074000 | | |
| 行为名称 | <p>1.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p> <p>2.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p>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
| | 2.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5%以上20%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挪用费用占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比例20%以上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32、33

| | |
|-------|--|
| 24213 | 基本编码：0214076000 |
| 行为名称 | <p>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p> <p>1.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p>2.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p> <p>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p> <p>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p> <p>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p> |

| | | | |
|--------|--|------------------|---|
| | <p>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6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 | 2.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且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6、27

| | | | | |
|--------|---|-------------------|------|--|
| 24214 | | 基本编码：021407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1.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2.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p> <p>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二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p> <p>第二十三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情形描述 | 2.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 | 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24、25

| | |
|-------|--|
| 24215 | 基本编码：0214078000 |
| 行为名称 | <p>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p> <p>1.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罚</p> <p>2.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p> <p>第二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p> <p>第八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的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决定。</p>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施工的处理 | 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造成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施工活动的处理 | 未办理延期手续进行生产的 | |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逾期未补办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期间造成重大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 | | 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8

| | | | |
|--------|--|-----------------|---------------------------------|
| 24216 | | 基本编码：021407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p>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资料：</p> <p>（一）购销合同、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安装使用说明书、备案证明等原始资料；</p> <p>（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累计运转记录等运行资料；</p> <p>（三）历次安装验收资料。</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500元以下罚款 |
| | 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7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单位有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9

| | | | |
|--------|--|-----------------|--------------------------------|
| 24217 | | 基本编码：021408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p> <p>（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p> <p>（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单位有1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单位有2台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单位有3台及以上建筑起重机械存在违法行为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0

| | | | | |
|--------|--|----------------------------|------|--------------------------------|
| 24218 | | 基本编码：0214081000 | | |
| 行为名称 | <p>对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p> <p>1.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p> <p>2.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p> <p>3.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p> <p>4.对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p> <p>5.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p> <p>6.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p>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p> <p>（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p> <p>（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p> <p>（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p> <p>（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1个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2个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3个以上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2.对使用单位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1 个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2 个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筑起重机械数量 3 个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对使用单位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4.对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1 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2 台，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达 3 台以上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就重新投入使用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对使用单位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处罚 | 有 1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 2 台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对使用单位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擅自在 1 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在 2 台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擅自在 3 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或附着装置的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1

| | | | | |
|--------|---|---|------|--------------------------------|
| 24219 | | 基本编码：0214082000 | | |
| 行为名称 | <p>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p> <p>1.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p> <p>2.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p> <p>3.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p> <p>4.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p> <p>5.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p>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p> <p>（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能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的处罚 | 未提供1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1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提供2台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2台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未提供3台以上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确保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2.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合乎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无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1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2台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3台以上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1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2台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3台以上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2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3台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施工现场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塔式起重机有4台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2

| | | | | |
|--------|--|---|------|--------------------------------|
| 24220 | | 基本编码：0214083000 | | |
| 行为名称 | <p>对监理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处罚</p> <p>1.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p> <p>2.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p> <p>3.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p> <p>4.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p>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经建设部第1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p> <p>（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p> <p>（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p> <p>（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符合要求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的 |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2.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处罚 | 监理单位未审核，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不符合要求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监理单位未审核，且无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3.对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处罚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1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 2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监理单位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多于 3 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对监理单位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但使用情况正常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现场存在使用不规范现象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监理单位未履行监督检查，且出现较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 |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6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2

| | |
|-------|---|
| 24221 | 基本编码：0214359000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p> <p>（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p> <p>（二）土方开挖工程；</p> <p>（三）模板工程；</p> <p>（四）起重吊装工程；</p> <p>（五）脚手架工程；</p> <p>（六）拆除、爆破工程；</p> <p>（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p> <p>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p> <p>第十一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p>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

| | | | |
|--------|---|------|---|
| |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超过规定规模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超过规定规模的且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4

| | | | |
|--------|--|-----------------|---|
| 24222 | | 基本编码：0214361000 | |
| 行为名称 | <p>1.对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2.对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3.对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会后，应当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p> <p>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p> <p>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p> <p>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p> <p>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p> <p>（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p> <p>（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 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5

| | |
|-------|---|
| 24223 | 基本编码：0214362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处罚；</p> <p>2.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处罚；</p> <p>3.对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p> <p>4.对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p> <p>5.对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p> <p>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p> <p>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p> <p>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p> <p>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p> <p>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p> <p>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p> <p>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p> <p>（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p> <p>（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p> <p>（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6

| | |
|-------|--|
| 24224 | 基本编码：0214363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对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p> <p>2.对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处罚；</p> <p>3.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 12 日国务院第 28 次常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p> <p>(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发现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 年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p> <p>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p> |

| | | | |
|--------|---|------|--|
| | <p>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第十二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p> <p>专家应当从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5名。与本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p> <p>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p> <p>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p> <p>(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但尚未超过规定规模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超过规定规模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涉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超过规定规模的且造成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7

| | | | |
|--------|---|-----------------|--|
| 24225 | | 基本编码：0214364000 | |
| 行为名称 | <p>1.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处罚； 2.对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处罚； 3.对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处罚； 4.对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四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8

| | | | |
|--------|--|-----------------|--|
| 24226 | | 基本编码：0214365000 | |
| 行为名称 | 1.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处罚； 2.对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处罚； 3.对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处罚； 4.对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二十条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p> <p>（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p> <p>（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29

| | | | |
|--------|---|-----------------|--|
| 24227 | | 基本编码：0214356000 | |
| 行为名称 | <p>1.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处罚；</p> <p>2.对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处罚；</p> <p>3.对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处罚；</p> <p>4.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处罚；</p> <p>5.对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p> <p>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p> <p>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p> <p>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p> <p>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p> <p>（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p> <p>（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1

| | | | |
|--------|---|-----------------|--|
| 24228 | | 基本编码：021435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意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p> <p>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30

| | | | |
|--------|---|-----------------|---|
| 24229 | | 基本编码：021435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12日国务院第2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公安消防机构依法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部门规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9年住建部令第47号修正）</p> <p>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p> <p>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6

| | |
|-------|--|
| 24230 | 基本编码：0214309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处罚；</p> <p>2.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处罚；</p> <p>3.对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处罚；</p> <p>4.对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处罚；</p> <p>5.对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条第一款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p> <p>第十六条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p> <p>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p> <p>第十七条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追捕归案。</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
| 处罚种类 | 罚款、处分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60%以上 70%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70%以上 90%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以 400 万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 90%以上 100%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37、40

| | |
|-------|---|
| 24231 | 基本编码：0214310000 |
| 行为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72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 年 4 月 9 日公布，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情形描述 | 发生一般事故 |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 发生重大事故的 |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 发生特大事故的 | 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 | 裁量幅度 |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38

| | | | |
|--------|---|-----------------|--|
| 24232 | | 基本编码：021431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给予处分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发生较大事故的 | | 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 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 | | 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40

| | | | |
|--------|---|-----------------|---------------------------------------|
| 24233 | | 基本编码：021431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3月28日国务院第172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9日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p> <p>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对单位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人员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 | 裁量幅度 | 暂扣或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8.1

| | | | |
|-------|--|-----------------|--|
| 24234 | | 基本编码：020626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情形描述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p>1、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 4 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以上 3 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 3 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8、三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2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p> <p>9、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0、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p>1、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 6 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4.5 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p> | | 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p>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单体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 50 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p> <p>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二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2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p> <p>10、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1、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 | |
| | <p>1、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一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p> <p>8、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 | <p>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8.2

| | | | | |
|--------|--|--|------|------------------------------|
| 24235 | | 基本编码: | | |
| 行为名称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 <p>1、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4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3000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p>6、总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p> <p>8、三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2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p> <p>9、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0、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 | |
| | | <p>1、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 6 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4.5 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5 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 1 万平方米以下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 | <p>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 |
|--|--|--|--|--|
| | | <p>7、单体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以上或者建筑高度 50 米以上的其他公共建筑；</p> <p>8、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p> <p>9、二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2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p> <p>10、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品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p> <p>11、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 10 万平方米以下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 | |
| | | <p>1、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以上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p> <p>2、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p> <p>3、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p> <p>4、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p> <p>5、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p> <p>6、总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p> <p>7、一级加油站和其他总储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p> <p>8、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p> | | <p>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8.3

| | | | | |
|--------|--|---|------|-------------------------------|
| 24236 | | 基本编码: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对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处罚 |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的体育馆、会堂,2500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500平方米以下的其他公共娱乐场所,5000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其他多层民用建筑,3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1.5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对其他场所或者工程。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其他高层民用建筑,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1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3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 |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非劳动密集型生产车间、库房。 | |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8.4

| | | | |
|--------|---|-------|---------------------------|
| 24237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按期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手续,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申报消防验收备案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但并未造成火灾、难以整改的火灾隐患等严重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 1000 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期改正,且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造成火灾的 | | 责令改正,处 30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9.1

| | | | |
|-------|---|------------------|--|
| 24238 | | 基本编码: 020627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或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 情形描述 | 民用建筑 | 民用建筑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民用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民用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工业建筑 | 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总概算 1 亿元以上的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9.2

| 24239 | 基本编码: | |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民用建筑 | 民用建筑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 裁量基准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民用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民用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工业建筑 | 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总概算 1 亿元以上的 |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59.3

| | | | |
|--------|--|---------------------------------|--------------------------------|
| 24240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民用建筑 | 民用建筑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民用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民用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工业建筑 | 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总概算 1 亿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9.4

| | | | |
|--------|---|---------------------------------|---------------------------------|
| 24241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p> <p>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没有国家标准的, 必须符合行业标准。</p> <p>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 弄虚作假, 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民用建筑 | 民用建筑的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民用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民用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 | 工业建筑 | 工业建筑的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总概算 1000 万元以上 1 亿以下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
| | | 工程总概算 1 亿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 并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65

| | | | |
|--------|---|------------------|-------------------------------|
| 24242 | | 基本编码: 021405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施工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 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吊销资质证书,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 裁量幅度 | 吊销资质证书, 处以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9

| | | | |
|--------|---|-----------------|-------------------------|
| 24243 | | 基本编码：021406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并要有两名以上人员参加。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企业保守商业秘密，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p>监督检查机关应当将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 (1) 不提供材料或提供虚假材料，限期内未改正的；(2)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但限期内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拒绝、阻碍监督检查，态度恶劣，限期内未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40

| | | | |
|--------|--|-----------------|---------------------------------|
| 24244 | | 基本编码：021406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企业、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三十二条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制度。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应当包括企业基本情况、资质、业绩、工程质量和安全、合同履行、社会投诉和违法行为等情况。</p> <p>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p> <p>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p>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p> <p>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逾期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未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7

| | | | |
|--------|---|-----------------|-----------------------------|
| 24245 | | 基本编码：021406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p> <p>（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p> <p>（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p> <p>（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p> <p>（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p> <p>（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p>（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p> <p>（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p> <p>（八）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现场管理人员和技术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的；</p> <p>（九）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p> <p>（十）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p> <p>（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p> <p>（十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较轻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从重：（1）多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的；（2）足以影响建设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8

| | | | |
|--------|---|-----------------|-----------------------------|
| 24246 | | 基本编码：021406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涉及综合资质、专业甲级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变更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不办理，且继续承揽业务的 | |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6

| | | | |
|--------|---|-----------------|---|
| 24247 | | 基本编码：021406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建筑业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 裁量幅度 | 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9

| | | | | |
|--------|---|---|------|--|
| 24248 | | 基本编码：021406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监理企业违反资质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p> <p>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p> <p>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工程监理企业在 监理过程中实施 商业贿赂 | 贿赂金额 1 万元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贿赂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贿赂金额 5 万元以上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工程监理企业涂 改、伪造、出借、 转让工程监理企 业资质证书 | 从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不具有从轻、从重情形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从重：（1）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2）曾因该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再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3）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8

| | | | |
|--------|---|-----------------|---|
| 24249 | | 基本编码：021406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年住建部令第45号修改）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初次违法，并未利用取得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开展经营活动，且态度良好，立即整改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初次违法，已利用取得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开展经营活动，且态度良好，立即整改的 | | 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 | （1）两次及以上发生本次违法行为的；（2）态度恶劣的；（3）拒不整改的 | | 给予警告，并处1.8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9

| | | | |
|--------|---|-----------------|--------------------------|
| 24250 | | 基本编码：021437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p> <p>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限期内改正完毕的 | 裁量幅度 |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3、14、15

| | |
|-------|--|
| 24251 | 基本编码：0214047000 |
| 行为名称 | 对相关建设单位违法违规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2号、2021年住建部令第52号修改）</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p> <p>（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p> <p>（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p> <p>（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p> <p>（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p> <p>（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p> |
| 处罚种类 |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工程项目尚未开工 | 裁量幅度 | 撤销施工许可证，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工程项目已开工 | |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发生工程事故 | | 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从业人员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41

| | | | | |
|---|--------|--------------------------------------|------|--|
| 24252 | | 基本编码：0214014000 | | |
| 行为名称 对注册建筑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
| 法律依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 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注册建筑师证书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取消考试合格资格或者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十四条 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的人员，应当通过聘用单位向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审批；符合条件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颁发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十五条第六款 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注册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依法制定。 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 | |
| 处罚种类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 |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的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但积极配合调查的 |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且不配合调查的 | | 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6

| | | | |
|--------|--|-----------------|-------------------------------|
| 24253 | | 基本编码：021402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聘用单位为2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聘用单位为3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逾期未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0

| | | | |
|--------|--|-----------------|---|
| 24254 | | 基本编码：021401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设计成果未交付，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设计成果未交付，有违法所得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设计成果已交付，有违法所得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31

| | | | |
|--------|--|-----------------|--|
| 24255 | | 基本编码：021401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违反规定承接、开展业务或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建筑设计单位。 建筑设计单位的资质等级及其业务范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 （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设计成果未交付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 设计成果已交付，但未违反设计标准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 设计成果已交付且违反设计标准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2

| | | | |
|--------|--|-----------------|---|
| 24256 | | 基本编码：021401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2

| | | | |
|--------|---|-----------------|---------------------------------|
| 24257 | | 基本编码：021401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十七条 申请注册建筑师初始注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二）只受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编制等单位（以下简称聘用单位）；</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3

| | | | |
|--------|---|-----------------|-----------------------------|
| 24258 | | 基本编码：021401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且未在图纸上签章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且已在图纸上签章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4

| | | | |
|--------|---|-----------------|------------------------------------|
| 24259 | | 基本编码：021402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 45

| | | | |
|--------|--|-----------------|----------------------------|
| 24260 | | 基本编码：021402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不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提供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逾期不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未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2

| | | | |
|--------|--|-----------------|---|
| 24261 | | 基本编码：021415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p> <p>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裁量幅度 | 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 | | | | |
|--------|--|--------------------|------|---|
| 24262 | | 基本编码：0214157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处罚种类 | 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2

| | | | |
|--------|--|-----------------|----------------------------|
| 24263 | | 基本编码：021414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聘用单位为1个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聘用单位为2个以上5个以下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聘用单位为5个以上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3

| | | | |
|--------|--|-----------------|--|
| 24264 | | 基本编码：021414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 | 裁量幅度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造成危害后果 |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高于3万元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4

| | | | | |
|--------|---|-----------------|------|--|
| 24265 | | 基本编码：0214146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p> <p>第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p> <p>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 |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 裁量幅度 |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 |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 | 工程造价成果未交付 | |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工程造价成果已交付 | | 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7

| | | | | |
|--------|--|------------------|------|--|
| 24266 | | 基本编码: 0214147000 | | |
| 行为名称 | <p>1.对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处罚;</p> <p>2.对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p> <p>3.对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处罚;</p> <p>4.对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p> <p>5.对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处罚;</p> <p>6.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处罚;</p> <p>7.对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p>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 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p> <p>(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p> <p>(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p> <p>(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 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6

| | | | | |
|--------|---|-----------------|------|--|
| 24267 | | 基本编码：0214148000 | | |
| 行为名称 | <p>1.对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的处罚；</p> <p>2.对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p> <p>3.对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的处罚；</p> <p>4.对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p> <p>5.对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p> <p>6.对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p> <p>7.对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p> <p>8.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p>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p> <p>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p> <p>（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p> <p>（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p> <p>（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p> <p>（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p> <p>（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p> <p>（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高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7

| | | | |
|--------|--|-----------------|----------------------------|
| 24268 | | 基本编码：021415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应当包括造价工程师的基本情况、业绩、良好行为、不良行为等内容。违法违规行为、被投诉举报处理、行政处罚等情况应当作为造价工程师的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p> <p>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逾期未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35

| | | | |
|--------|---|-----------------|----------------------------|
| 24269 | | 基本编码：021415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20年住建部令第50号修改）</p> <p>第八条第四款 申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申请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八条第五款 申请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决定。</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有正当理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6

| | | | |
|--------|--|-----------------|-----------------------------|
| 24270 | | 基本编码：021415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但有正当理由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8

| | | | |
|--------|--|-----------------|----------------------------|
| 24271 | | 基本编码：021415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 提供的信息不真实的，逾期未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未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不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5

| | | | |
|--------|--|-----------------|--|
| 24272 | | 基本编码：021414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主动停止违法活动的 | 裁量幅度 | 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停止违法活动的 | | 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34

| | | | | |
|--------|--|--------------------|------|---|
| 24273 | | 基本编码：021414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p> <p>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 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8

| | | | |
|--------|--|-----------------|--|
| 24274 | | 基本编码：021405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改，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1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p> | | |
| 处罚种类 | 吊销资质证书、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工程监理资质证书的 | 裁量幅度 | 吊销资质证书，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 | | | | |
|--------|---|-----------------|------|---|
| 24275 | | 基本编码：0214145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停止行为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有违法所得的 | |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 没有违法所得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有违法所得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1

| | | | | |
|--------|---|-----------------|------|--|
| 24276 | | 基本编码：0214149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2

| | | | | |
|--------|--|----------|------|--|
| 24277 | | 基本编码: | | |
| 行为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3

| | | | | |
|--------|---|--------|------|--|
| 24278 | | 基本编码: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从事工程监理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主动改正的 | 无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有违法所得的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拒不改正的 | 无违法所得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有违法所得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4

| | | | | |
|--------|--|----------|------|--|
| 24279 | | 基本编码: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5

| | | | |
|--------|--|----------|--|
| 24280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7 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下且不超过 2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低于 2 万元不超过 3 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裁量幅度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1.6

| | | | | |
|--------|--|----------|------|--|
| 24281 | | 基本编码: |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p> <p>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p> <p>（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低于2万元不超过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 | | | |
|--------|---|------------------|---------------------------------|
| 24282 | | 基本编码: 021415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职业资格注册而继续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不改正，有正当理由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不改正，无正当理由的 |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28

| | | | |
|--------|--|-----------------|--|
| 24283 | | 基本编码：021414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撤销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 | 裁量幅度 |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 |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 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30

| | | | |
|--------|---|-----------------|---|
| 24284 | | 基本编码：021401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4号，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 注册建筑师有权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设计成果未交付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设计成果已交付的 | |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29

| | | | | |
|--------|--|--------------------|------|---|
| 24285 | | 基本编码：0214034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p>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处罚种类 | 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 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30

| | | | | |
|--------|--------|---|------|--|
| 24286 | | 基本编码：0214035000 | | |
| 行为名称 |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反规定进行执业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 <p>【部门规章】《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受聘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一项或多项资质的单位，经注册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执业活动。但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受聘并注册于一个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单位。</p> <p>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p> <p>（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p> <p>（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p> <p>（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 | |
| 处罚种类 | | 警告、责令其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 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72

| | | | |
|--------|---|-----------------|----------------|
| 24287 | | 基本编码：021408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出现过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终身不予注册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造成质量事故或者其他较严重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执业1年 |
|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 | 吊销资质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造成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特别严重后果的 | | 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五、建筑节能、建筑设计类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 |
|-------|--|
| 24288 | 基本编码：0214107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p> <p>2.对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0号）</p> <p>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p> <p>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22号，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19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p> |

| | | | |
|--------|---|------|--------------------------|
| |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 (一) 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中未按施工图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8

| | | | |
|--------|--|------|--|
| 24289 | 基本编码：0214111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0 号）</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政府令第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5% 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3.5%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39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 | | |
|--------|---|-----------------|--|
| 24290 | | 基本编码：0214108000 | |
| 行为名称 | 1.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2.对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0 号）</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19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 年 1 月 1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p> <p>（二）设计单位在建筑工程设计中应当选用而未选用新型墙体材料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0

| | | | |
|--------|---|-----------------|--|
| 24291 | | 基本编码：021410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0 号）</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19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合同价款 2% 以上 2.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2.5% 以上 3%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 3%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 |
|-------|---|
| 24292 | 基本编码：0214112000 |
| 行为名称 | <p>1.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p> <p>2.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处罚</p> <p>3.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p>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0 号）</p> <p>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p> <p>（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2 号，2022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19 号修改）</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 年 1 月 1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p> <p>（三）施工单位未对进场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进行查验的；</p> |

| | |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处罚 | 材料尚未投入使用且经检验后符合要求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材料已投入使用但经检验后符合要求的 | |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材料投入使用且经检验后不符合要求,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照明设备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对施工单位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4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7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9

| | |
|-------|---|
| 24293 | 基本编码：0214113000 |
| 行为名称 | 1.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2.对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3.对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行政法规】《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 530 号）</p> <p>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二）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p> <p>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p>（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p> |

| | | | | |
|--------|--|-------------|------|--|
| |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民用建筑节能办法》（201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2号，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建设（开发）、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 and 注册执业人员，不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依照国务院《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22年1月1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照《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处罚：</p> <p>（四）工程监理单位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新型墙体材料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2.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处罚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3.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处罚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 |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 | | 逾期未改正，造成后果 | |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54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18

| | | | |
|--------|---|-----------------|---|
| 24294 | | 基本编码：021411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2017年自治区政府令第92号修正，202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9号修改）</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违反本规定，在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2

| | | | |
|--------|---|-----------------|------------------------|
| 24295 | | 基本编码：0214340000 | |
| 行为名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建设单位有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处罚； 2. 对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3. 对不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委托项目咨询、设计、施工、检验检测时，应当明确建筑工程的绿色建筑等级、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等指标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纳入工程竣工验收。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验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重新组织验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示或者暗示受委托单位降低绿色建筑指标要求的； （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三）对不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以上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3

| | | | |
|--------|--|-----------------|------------------------|
| 24296 | | 基本编码：021434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应当包括绿色建筑设计专篇。</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的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设计，或者选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以上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4

| | | | |
|--------|--|-----------------|------------------------|
| 24297 | | 基本编码：0214342000 | |
| 行为名称 | <p>1. 对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处罚；</p> <p>2. 对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并实施绿色施工方案，在施工中采取降低能耗、水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p> <p>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工程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施设备的；</p> <p>（二）使用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p> <p>（三）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施工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以上行为的之一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5

| | | | |
|--------|--|-----------------|------------------------|
| 24298 | | 基本编码：021434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四条第四款 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并组织实施。</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编制绿色建筑监理方案或者未按照绿色建筑监理方案实施监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以上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46

| | | | |
|--------|--|-----------------|-------------------------------------|
| 24299 | | 基本编码：021434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八条销售符合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商品房的，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质量保证书中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建筑能源资源消耗指标；</p> <p>（二）绿色建筑措施和保护要求；</p> <p>（三）保温工程、防水工程、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保修期等；</p> <p>（四）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房屋使用说明书中未载明绿色建筑相关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二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以上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 |
| | 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但造成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百分之一点五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 | | | |
|--------|---|-----------------|---|
| 24300 | | 基本编码：021434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施工单位对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 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供热计量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使用不合格的供热计量材料、配件和设备。</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对能改正的项目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项目无法改正的 | |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1

| | | | |
|--------|--|-----------------|--------------------------|
| 24301 | | 基本编码：021435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 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供热单位应当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供热单位采购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p> <p>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有以上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合格的 | |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
| | 按照要求改正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或者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 | | | |
|--------|--|-----------------|---|
| 24302 | | 基本编码：021435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设计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设计的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供热计量工程的设计，并对其设计质量全面负责。</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对能改正的项目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项目无法改正的 | |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79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 32

| | | | |
|--------|---|-----------------|---|
| 24303 | | 基本编码：021435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监理单位未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行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p> <p>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已经建成的，不得销售或者使用。</p> <p>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建建筑工程执行建筑节能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p> <p>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部门规章】《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 号）</p> <p>第六条 新建建筑和进行节能改造的既有建筑必须按照规定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室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实行按用热量收费的制度。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并通过安装前的首次检定；进口的用于热费结算的热能表应当取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并通过进口计量器具检定。用于热量分摊的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p> <p>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对供热计量工程实施监理。对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二条 设计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五条规定，监理单位不执行本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对能改正的项目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项目无法改正的 | |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80

| | | | | |
|--------|---|-----------------|------|----------------------|
| 24304 | | 基本编码：0214110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集中供热的房屋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节能措施、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第八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法规定，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在销售房屋时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的 | 明示的信息不完整且逾期不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明示信息的且逾期不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 对以上信息作虚假宣传的 | 按照要求改正虚假信息宣传的 |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虚假信息宣传的 |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 、 7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2

| | |
|-------|--|
| 24305 | 基本编码：0214023000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 年 6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管理条例〉等 6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四）转让、出租、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证书、图签和印章的；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审代签勘察、设计文件，提供图签或者代盖印章的。</p> <p>具有法人资格、独立开展业务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支机构，应当按规定申请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揽业务。</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二）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三）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不存在质量问题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倍以上1.3倍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
| | 存在质量问题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1.7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0 、 73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2

| | |
|-------|---|
| 24306 | 基本编码：0214025000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资质管理规定承揽业务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2%以上4%</p> |

| | | |
|---|-------------------------------------|---|
| <p>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1 年，2006 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p> <p>...</p> <p>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情形描述 | 超越 1 个资质等级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超越 2 个以上资质等级，或者超越序列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2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造成一般或较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5 倍以上 1.8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9%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造成重大或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设计费 1.8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9%以上 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5

| | | | |
|--------|---|-----------------|--|
| 24307 | | 基本编码：021402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执业资格的注册及管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执业资格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成果未交付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成果已交付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5

| | | | |
|--------|--|-----------------|--|
| 24308 | | 基本编码：021402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九条 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二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执业资格的注册及管理，由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执业资格注册的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成果未交付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成果已交付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 | | | |
|--------|--|-----------------|---|
| 24309 | | 基本编码：021402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勘察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首次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再次或多次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6

| | | | |
|--------|--|-----------------|---|
| 24310 | | 基本编码：021402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工程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首次受聘于两个以上或者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单位，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再次或多次从事建设工程设计的 |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 | | | |
|--------|--|-----------------|-----------------------|
| 24311 | | 基本编码：021403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十七条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p> <p>第十四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p> <p>禁止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无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8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 | | | |
|--------|--|-----------------|-----------------------|
| 24312 | | 基本编码：021403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项目发包方将建设工程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十七条 发包方不得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或者直接发包。 禁止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或者无资质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9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3

| | | | |
|--------|---|-----------------|---|
| 24313 | | 基本编码：021403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25%以上3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35%以上45%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4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2

| | | | |
|--------|--|-----------------|----------------------------|
| 24314 | | 基本编码：021403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企业不及时办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建设部令第32号修正，2018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十五条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p> <p>取得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将有关变更证明材料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p> <p>前款规定以外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办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办理变更手续，并在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后15日内将变更结果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资质的变更，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企业资质变更情况告知国务院有关部门。</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办理、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不及时办理资质变更手续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办理 |
| | 逾期不办理，但未承揽业务的 | |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不办理，且继续承揽业务的 | | 责令限期办理，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3

| | | | |
|--------|--|-----------------|-----------------------------|
| 24315 | | 基本编码：021403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按照规定提供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p> <p>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p> <p>第三十三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 逾期未改正且提供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不真实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且未提供企业档案信息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34

| | | | | |
|--------|---|-----------------|------|---|
| 24316 | | 基本编码：0214038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处罚 | | | |
| 法律依据 |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年住建部令第32号修订，2018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有违法所得的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3、27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1、34

| | |
|-------|---|
| 24317 | 基本编码：0214039000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p> <p>第五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改，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改）</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5号，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2021年住建部令第53号修改）</p> |

| | | | |
|--------|--|------|--|
| | <p>第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建设单位、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15 宁夏区人民政府令第 79 号，2022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修改）</p> <p>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勘察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后，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3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3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63、73、75

| | | | |
|--------|---|-----------------|--|
| 24318 | | 基本编码：0214040000 | |
| 行为名称 | <p>1.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p> <p>2.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p> <p>3.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p>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改，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修改）</p> <p>第二十一条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p> <p>第二十二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p> <p>(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p> <p>(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1.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 未造成设计缺陷的 | <p>裁量幅度</p> <p>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

| | | | |
|--------------------------------|--|--|--|
| | | 造成设计缺陷但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
| | | 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 2.对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 |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的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
| | | 指定的产品在非主体、非关键部分但尚未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
| |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 3.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1 条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
|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2 条以上 3 条以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 2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
| | | 同一项目中,未按照 3 条以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 3 次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或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 责令改正,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24

| | | | |
|--------|---|-----------------|---------------------|
| 24319 | | 基本编码：021404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勘察企业不按规定管理、归档勘察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63号修改，2021修改）</p> <p>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勘察档案管理制度。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在勘察报告提交建设单位后20日内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归档资料应当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规定及时将工程勘察文件和勘探、试验、测试原始记录及成果、质量安全管理记录归档保存。</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1

| | | | |
|--------|--|-----------------|------------------------|
| 24320 | | 基本编码：021417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六条 国家鼓励采用符合工程建设标准的先进技术方法和材料设备，进行市政公用设施的抗灾设计与施工。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采用可能影响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能力，且无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核准。</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的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2

| | | | |
|--------|--|------------------|---|
| 24321 | | 基本编码: 021417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33

| | | | |
|--------|--|------------------|-----------------------|
| 24322 | | 基本编码: 021417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对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未发生安全事故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且发生安全事故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7

| | | | |
|--------|--|-----------------|------------------------|
| 24323 | | 基本编码：021413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四条 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p> <p>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应当由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审查资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承担。</p> <p>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时应当检查设计图纸是否执行了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未执行专项审查意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p> <p>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18

| | | | |
|--------|---|-----------------|--------------------------------------|
| 24324 | | 基本编码：021413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02年建设部令第111号）</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p> <p>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5

| | | | |
|--------|--|-----------------|-------------------------|
| 24325 | | 基本编码：021413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正）</p> <p>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6

| | | | |
|--------|---|-----------------|--|
| 24326 | | 基本编码：021413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十一条 产权人和使用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发生以上行为经责令改正，按照要求整改的或未造成任何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未按照要求整改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7

| | | | |
|--------|---|-----------------|-------------------------|
| 24327 | | 基本编码：021413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发生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下罚款 |
| | 造成质量缺陷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8

| | | | |
|--------|--|-----------------|-------------------------|
| 24328 | | 基本编码：021413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2015年住建部令第23号修订）</p> <p>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鉴定需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期内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未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改正发生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4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4

| | | | |
|-------|---|------|---|
| 24329 | 基本编码：0214042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6号修改）</p> <p>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p> <p>（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p> <p>（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p> <p>（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p> <p>（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p> <p>（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p> <p>（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p> <p>（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p> <p>（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p> <p>（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p> <p>（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p> <p>（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p> <p>（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p> <p>（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情形描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有上述情形之一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5、27

| | | | |
|--------|--|-----------------|--|
| 24330 | | 基本编码：021404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6号修改）</p> <p>第二十五条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p> <p>审查人员在虚假审查合格书上签字的，终身不得再担任审查人员；对于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的审查人员，还应当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裁量幅度 | 审查合格书无效，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6

| | | | |
|--------|--|-----------------|------------------------|
| 24331 | | 基本编码：021404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建设部令第13号，2018年住建部令第46号修改）</p> <p>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审查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图审查，不得压缩合理审查周期、压低合理审查费用。</p> <p>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p> <p>（一）压缩合理审查周期的；</p> <p>（二）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的；</p> <p>（三）对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p> <p>建设单位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还应当依照《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建设单位有上述行为之一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31

| | | | |
|-------|--|-------|-----------------------------|
| 24332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违反规定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2011年修正）</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地下工程的设计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查。</p> <p>第十九条 地下工程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单位认为有必要改变设计方案的，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应当执行国家标准。</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不得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的结构设计，需改变原结构设计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并按照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一）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进行地下工程建设的；</p> <p>（二）设计文件未按照规定进行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p> <p>（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p> <p>（四）在使用或者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的；</p> <p>（五）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p> | | |
| 处罚种类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情形描述 | 存在以上违法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 | | | |
|--------|---|-------------------------|---------------------|
| 24333 | | 基本编码: 021430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 | |
| 处罚种类 | 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 | 裁量幅度 | 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7

| | | | |
|--------|--|-------------------------|--|
| 24334 | | 基本编码: 021431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 | 裁量幅度 | 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 | | | |
|--------|--|-----------------|------------------------|
| 24335 | | 基本编码：021432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二层以上住宅以及建筑跨度、跨径、高度超出规定范围工程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二十一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凡建筑跨度、跨径或者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建筑工程，以及二层（含二层）以上的住宅，必须由取得相应的设计资质证书的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p> | | |
| 处罚种类 | 停止设计、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工程尚未开工的 | 裁量幅度 | 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
| | 涉及工程已开工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38

| | | | |
|-------|---|-----------------|--|
| 24336 | | 基本编码：021432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p> <p>第二十三条 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p> <p>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通知单或者图纸。</p> | | |

| | | | |
|--------|--|------|------------------------|
| | <p>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p> <p>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p> <p>（二）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或者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p> <p>（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p> <p>（四）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p> | | |
| 处罚种类 | 停止施工、限期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及工程尚未开工的 | 裁量幅度 | 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
| | 涉及工程已开工的 | | 责令停止设计或者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处以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 30

| | | | |
|--------|---|------|--------------------------|
| 24337 | 基本编码：0214323000 | | |
| 行为名称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法》（2022 自治区政府令第 119 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后，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建设单位有明示或暗示涉及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
| | 逾期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 责令改正，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
| | 不按要求整改或不整改，降低工程质量的 | | 责令改正，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六、招投标及造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9

| | | | |
|--------|-----------------|---|--|
| 24338 | | 基本编码：0214090000 | |
| 行为名称 |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
| 法律依据 |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p> <p>（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p> <p>（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p> <p>（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p> <p>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p> <p>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p> | |
| 处罚种类 | |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项目尚未实施 | 裁量幅度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项目已经实施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 项目已经实施，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

| | | | |
|--------|---|-----------------|---|
| 24339 | | 基本编码：0214091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 裁量幅度 |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谋取非法利益的 | |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5%以上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 |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5%以上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谋取非法利益的 | | 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0

| | | | |
|--------|--|-----------------|---|
| 24340 | | 基本编码：021410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故意损毁、篡改特定的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时损毁、篡改特定的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的；</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名称、数量的；或者泄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意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前，投标人已经开展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工作的。</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 裁量幅度 | 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对中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影响但谋取非法利益的 |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5%以上 7.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但未谋取非法利益的 |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谋取非法利益的 |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1

| | |
|-------|---|
| 24341 | 基本编码：0214092000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年修改）</p> <p>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 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改）</p> <p>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p> <p>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p> <p>（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p> |

| | | | |
|--------|--|------|---------------------------|
| | <p>(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p> <p>(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p> <p>(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p> <p>(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p> <p>(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p> <p>【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3 号）</p> <p>第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规定投标限价，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外，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一)设置资质、资格、业绩等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或者设置的资质、资格条件已经被国家取消的；</p> <p>(二)以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资格预审、评标评审或者确定中标人的；</p> <p>(三)已投标人所有制性质为条件的；</p> <p>(四)限定投标人注册地址的；</p> <p>(五)要求提交超过法定保证金意外款项的。</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法》（八部委令 第 20 号）</p> <p>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的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处罚。</p> <p>(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p> <p>(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p> <p>(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p> <p>(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p> <p>(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仅有一种违法行为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且按照要求改正的 | |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仅有一种违法行为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违法行为且未按照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2

| | | | |
|--------|--|-----------------|--|
| 24342 | | 基本编码：0214093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p> <p>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p> <p>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p> <p>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p> <p>【部门规章】《电子招标投标法》（八部委令 第20号）</p> <p>第二十一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他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泄露情况或标底，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积极配合调查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泄露情况和标底，未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泄露情况或标底，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积极配合调查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泄露情况和标底，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拒不配合调查的 | | 给予警告，可以并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3

| | |
|-------|--|
| 24343 | 基本编码：0214094000 |
| 行为名称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p> <p>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部门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12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相同错误的；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编制或者打印、复印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 | | | |
|--------|---|------|--|
| | <p>(四)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p> <p>(五)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人保险的；</p> <p>(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同一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账户或者同一账户资金缴纳，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账户的；</p> <p>(七) 不同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加密锁序列号等信息相同的。</p> | | |
| 处罚种类 |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 裁量幅度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构成情节严重的 |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构成情节严重的 |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4

| | |
|-------|--|
| 24344 | 基本编码：0214095000 |
| 行为名称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p> <p>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至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p>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 |
|------|-----------------------------------|------|---|
| 处罚种类 | 中标无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情形描述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 裁量幅度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以他人名义投标，同时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情形，但不构成情节严重的 |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6‰以上 7‰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构成情节严重的 |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7‰以上 8‰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以他人名义投标，同时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情形，构成情节严重的 | |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 8‰以上 10‰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8

| | |
|-------|---|
| 24345 | 基本编码：0214096000 |
| 行为名称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评标情况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p> <p>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

| | | | |
|--------|--|------|--|
| | <p>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改）</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p> <p>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p> <p>第十五条 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但未影响评标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但未影响评标的 |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或者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影响评标的 |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且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影响评标的 | | 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7

| | | | |
|--------|---|-----------------|--|
| 24346 | | 基本编码：021409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p> <p>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且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中标无效；可以处中标金额5‰以上6.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且按要求改正的 | | 中标无效；可以处中标金额6.5‰以上7.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7.5‰以上8.5‰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 | 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6

| | | | |
|--------|---|-----------------|--|
| 24347 | | 基本编码：021409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第二款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p> <p>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 | |
| 处罚种类 |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接受人具有相应资质的 | 裁量幅度 | 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5%以上6%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接受人没有相应资质的 | | 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6%以上8%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 |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导致出现安全隐患的或其他严重情形的 | | 处转让或分包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5

| | | | |
|--------|--|-----------------|----------------------------|
| 24348 | | 基本编码：0214099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项目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项目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及时改正，未对项目或他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 裁量幅度 | 免于处罚 |
| | 及时改正，对项目或他人造成实质性影响 | |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
| | 拒不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4

| | | | |
|--------|--|-----------------|--|
| 24349 | | 基本编码：021410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p> <p>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裁量幅度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5‰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 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4

| | |
|-------|--|
| 24350 | 基本编码：0214103000 |
| 行为名称 | <p>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未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处罚 2.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处罚 3.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4.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 法律依据 |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改）</p> <p>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p> <p>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p> <p>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p>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p> <p>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p> <p>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p> <p>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p> |

| | | | | |
|--------|--|------------------------------|------|----------------------------|
| | 收。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情形描述 | 1.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的处罚 | 在开标前发现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在开工后发现的或有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2.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处罚 | 在开标前发现的且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在开标后但在开工前发现的，但对评标结果未造成实质性后果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在开工后发现的；其他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 | | 责令改正，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3.对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处罚 | 及时改正的 | |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对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处罚 | 及时改正的 | | 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拒不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6

| | | | |
|--------|---|-----------------|--|
| 24351 | | 基本编码：0214104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p>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p> <p>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p> <p>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p> <p>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p>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70

| | | | |
|--------|--|-----------------|--|
| 24352 | | 基本编码：0214105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评标委员会组建违法违规问题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p> <p>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p>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p> <p>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p> <p>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p> <p>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者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和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按要求改正的 | |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 |
|-----------------------------------|--|
|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或者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 评标委员会专家组成不符合要求和选取方式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改正的 | 责令改正，可以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1

| | | |
|--------|---|-----------------------------|
| 24353 | 基本编码：0214106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处罚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 年住建部令第 43 号修正，2019 年 3 月 13 日住建部令第 47 号修正）</p> <p>第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p> <p>（一）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p> <p>（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p> <p>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施工招标。</p> <p>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罚款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情形描述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36

| | | | |
|--------|--|-----------------|---------------------------------|
| 24354 | | 基本编码：0214117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中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20年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与发包人、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恶意提高或者压低建设工程造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金额不超过工程造价 5% 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金额在工程造价 5% 以上 10% 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
| | 相互串通、弄虚作假、高估冒算金额超过工程造价 10% 以上或多次违规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3

| | | | |
|--------|--|-----------------|---|
| 24355 | | 基本编码：0214128000 | |
| 行为名称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住建部令第16号）</p> <p>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p> | | |
| 处罚种类 |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责令改正、罚款、通报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造价金额造成工程总造价误差累计不超过5%的 | 裁量幅度 |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
|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造价金额造成工程总造价误差累计超过5%以上10%以下的 | |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
|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造价金额造成工程总造价误差累计超过10%以上的 | | 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0

| | | | |
|--------|---|-----------------|---|
| 24356 | | 基本编码：0214120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六条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专业人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执业资格。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不得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第四十条 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的企业、人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一万元至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处罚种类 |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1

| | | | |
|--------|--|-----------------|---|
| 24357 | | 基本编码：0214121000 | |
| 行为名称 | 1.对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处罚 2.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恶意压低收费、以给予回扣谋取私利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五）对同一招标事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委托，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第二十九条（一）、（二）、（三）、（五）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按要求改正的 | 裁量幅度 |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 | 未按要求改正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 | | |
|--------|--|-----------------|--|
| 24358 | | 基本编码：0214122000 | |
| 行为名称 | 对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泄露标底、实施商业贿赂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 | | |
|--------|---|-------|--|
| 24359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签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 | | |
|--------|---|-------|--|
| 24360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以个人名义承接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 | | |
|--------|--|-------|--|
| 24361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造价业务；</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 | | |
|--------|---|-------|--|
| 24362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执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 | | |
|--------|--|-------|--|
| 24363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时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无违法所得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有违法所得，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有违法所得，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42

| | | | |
|--------|---|-------|--|
| 24364 | | 基本编码: | |
| 行为名称 |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 | | |
| 法律依据 |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09年, 2020年6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p> <p>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不得有下列行为: (七) 对不按照建设工程造价依据计算工程造价的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第三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p> | | |
| 处罚种类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 自由裁量基准 | | | |
| 情形描述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下的 | 裁量幅度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 |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 | 涉案工程造价总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 | |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依法吊销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